

股票代號：5364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s://www.lealeahote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何宜靜	姓名：劉文志
職稱：會計經理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 2567-5005	聯絡電話：(02) 2567-5005
電子郵件：vp@lealeahotel.com	電子郵件：kenliu@lealeahote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1045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話：(02) 2567-5005  
分公司：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7號  
電話：(02) 2567-5005  
分公司：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71號  
電話：(02) 2567-5005  
分公司：97052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33號  
電話：(02) 2567-5005  
分公司：82344 高雄市田寮區崗北路111號  
電話：(02) 2567-500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電話：(02) 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池世欽會計師、韓沂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lealeahotel.com>**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5
二、公司沿革 .....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55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61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86
七、重要契約.....	89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8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6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7
二、財務績效.....	198
三、現金流量.....	1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2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2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20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111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3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台灣則自第二季開始，因變種病毒Omicron強大快速的傳染力道，國內確診人數急速攀升，導致疫情捲土重來，5~6月份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爆發，連續多日確診人數皆突破萬例，政府雖未針對這次疫情的升溫將全國防疫等級提升至三級警戒，但由於民眾對於疫情升溫的快又急再次產生恐慌，也自主性的減少非必要性的外出。以至於這波疫情的影響甚至比前一年在實施三級警戒時期時更慘，由於三級警戒還有政府各項紓困措施協助，讓這次的影響反而更加嚴重，加上通膨惡化，餐飲旅館等服務產業首當其衝並再次受到嚴重的重創。所幸變種病毒Omicron的傳播速度雖快，但由於數據顯示重症率與致死率並沒有像先前Delta病毒時期來的高，以及台灣民眾普遍皆已陸續有接種2~3劑的疫苗，加上政府在7/15再次針對國內旅遊推出悠遊國旅的振興補助方案，讓國內的觀光市場終於止跌回溫。飯店業終於有機會翻轉，國旅市場也因此再度熱絡起來。

國內觀光市場的回溫讓111年度結算至9月份第三季時，力麗觀光的利潤是469萬元，原本預計全年度的利潤預計超過2,000萬元；但10月中旬尼莎颱風侵台，造成東北部的持續豪大雨，台七線多處地區嚴重坍方、馬告園區明池山莊對外道路阻斷，遊客與工作人員共302人在山上受困8天，由於持續的降雨加上連外道路陸續有落石加上修復的困難，明池山莊整整38天無法營業，神木園區更是到112年的1月13日才重新恢復營運。

## 市場回顧

民國99年~108年期間台灣觀光旅館產業經歷了10年的穩健成長，產業規模更在108年達近600億元，當年服務來台旅客人次成長至1,300萬人次。然而在108年12月底新冠肺炎COVID-19的爆發後，連續兩年對於台灣觀光業造成了嚴重的衝擊，各國持續嚴管邊境；桃園國際機場在110年，旅客進出服務量僅90.9萬人次，寫下桃園國際機場自68年2月開場以來近43年來最低量紀錄；海內外旅客人次驟減，整體產業規模意外退縮至10年前水準。

台灣在新冠疫情無情的反覆影響且不穩定的情況下，經歷了二年半(939天)的國境防疫封鎖，終於在111年10月13日國門重啟，觀光產業也開始準備迎接久違的國際旅客。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最新資料，111年來台旅客總計為89萬5,962人次，較110年度的14萬479人次，已有相對的緩步回升，但如果是與疫情前108年的1,186萬4,105人次來比較，仍然足足短少了1,096萬8,143人次。

受新冠疫情、烏俄戰爭與全球通膨的影響，111年全年58家觀光相關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中有2成的公司營收呈現衰退。力麗觀光在面臨外在眾多不利的因素與10月中旬明池與神木園因尼莎颱風被迫造成休館的影響，年營收仍較前一年成長了19.64%。

##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99,785仟元，110年度334,144仟元，增加19.64%，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1,056仟元，比110年度稅後淨損78,696仟元，減少虧損47.8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17元，較前一年度-2.49元，減少虧損1.32元。

力麗觀光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002,621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661,373仟元，佔總資產65.96%；淨值總額新台幣315,494仟元，佔總資產31.47%。

111年稅後淨損較110年減少虧損，主要是下半年政府再次推出了國旅振興補助方案、加上國境仍無法開放、疫情死亡率受到控制與全球皆開始學習與病毒共存...等。讓國內的觀光餐旅業出現了谷底反彈。就在準備迎接豐收的成果之際，10月份的尼莎颱風重創了力麗明池的馬告園區，影響超過4,000萬元以上的業績，進而也影響到力麗觀光全年度的合併整體成績。

## 營運策略調整

接連受到新冠疫情與全球通膨跟俄、烏戰爭的影響，對於未來消費者旅遊的模式必定會有大大的改變，為重點調整旗下飯店營運結構，將力麗哲園飯店台北館與高雄哲園學產文教會館轉由其它業者經營為防疫旅館；111年度以管理顧問的形式新增羅東木棉道美學商旅加入營運；112年租賃高雄花季度假飯店；未來將針對輕資產的投資、現有飯店的承租或管理做為主要目標策略。為了調整經營體質，使其更加穩健以利後續成長茁壯。疫情與各不利因素所帶來的衝擊與改變，力麗觀光持續以積極的方式採取應變、以戰戰兢兢的態度，謹慎評估疫情現況及未來發展，穩健逐步以新的轉變為力麗觀光創造出新的契機。

## 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創造新價值、提升獲利

邊境解封並非疫情的結束，病毒仍持續在不斷的變種與進化加上烏俄戰爭與國際間的通膨，讓112年度台灣觀光市場預估復甦的速度不會這麼快，而是採逐步回溫的方式；展望未來，觀光局訂下112年來台觀光客600萬人次的目標。雖然目標如達成也僅是恢復疫情前的一半，但政府也信心喊話，為了加速國際觀光客來台，交通部觀光局將以新思維，鎖定日韓及「新南向」國家，針對國外組團、國內接地旅行社、境外企業獎勵旅遊、修學旅行、郵輪、包機等，祭出獎勵補助措施。

力麗觀光多年前就已持續布局轉型發展多元旅宿品牌，並對於提升忠誠會員的部份，建立完整會員制度；目前力麗觀光會員已超過4.3萬人，並穩定增加中，FB也有5.2萬粉絲，LINE的會員人數也持續在成長，並透過每個月定期舉辦會員日的活動，讓會員獲得更優質與尊榮的服務，也透過意見回饋了解市場脈動和顧客需求，進一步優化力麗觀光的服務和產品，會員人數的增加和活躍度代表著對品牌忠誠度和肯定。除此之外更持續與藝文團體合作，將藝術、音樂等互動式藝術導入馬告生態園區，透過邀請享譽國際的優人神鼓與十鼓擊樂團在明池打造獨一無二的專屬表演。而每年舉辦的「棲蘭100林道越野賽」也是觀光結合運動的成功案例，透過這些活動、賽事，將旅遊、度假提升至新的境界，也增加曝光度和知名度。

## 健全內部、強化資產管理

面臨近年因疫情、戰爭與各國通膨所帶來的挑戰與考驗，能做的就是不斷調整腳步，力麗觀光持續在110年與111年強化要求內控效率和開源節流，落實稽核作業，針對具體的資產盤點作業；並整合備品及耗材的統購作業降低成本，持續優化「請、採、驗」及「進、銷、存」系統，透過有效的控制各項資材的進料成本及資產耗損，減少營業成本、及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 重視員工、管理服務再升級

「員工」是一家公司最堅強的後盾，同時也是最前線打仗的士兵，因此如何保障員工的基本福利、獲取員工對公司的信任，是最能讓消費者看見品牌實力的時候，有好的信譽比任何資本都來得重要，更不用說是以「服務」至上的旅遊業。力麗觀光重視每一位員工的福利，持續二年整體調薪，更持續加強對員工的教育訓練與人才的培養，安排同仁去參加觀光局舉辦的進修課程外，內部也定期安排各項教育訓練，透過提升員工水平、調整體質、強化競爭力，希望讓每位員工有身在優質飯店為旅客服務的意識和責任感。並結合在地文化提升各館特色，讓多元客源消費者的需求更趨完善，未來會員系統更將推向國際旅客，成為品牌中、長期戰略發展的重要支持因素，以迎接「新常態」的來臨，並透過多元的產業結構，繼續把在地、真實、獨特的旅遊體驗，透過科技以及人際互動，帶給各地遊客感受耳目一新的旅遊新體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 二、公司沿革

民國79年

- 1月成立“梅捷”公司，資本額10,000,000元，主要以買賣電腦及相關零組件為主。
- 3月松捷增資至23,200,000元。
- 9月松捷再增資至50,000,000元。

民國84年

- 4月梅捷現金增資至60,000,000元。
- 8月現金增資至110,000,000元。

民國85年

- 11月現金增資至190,095,000元。
- 12月通過英國BSI ISO-9002品質認證。

民國86年

- 5月辦理公開發行。
- 5月辦理盈餘轉增資76,038,000元、現金增資83,867,000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50,000,000元。

民國87年

- 4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197,539,510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47,539,510元。
- 12月股票上櫃。

民國88年

- 3月通過英國BSI ISO-9001品質認證。
- 2月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至747,739,510元。
- 6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22,916,530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76,704,810元。

民國90年

- 6月股東會通過，修改額定股本至2,500,000,000元。
- 7月於全球同步推出Dragon系列的第一張主機板K7V Dragon。

民國92年

- 3月通過SGS公司 ISO9001：2000品質認證，為本公司產品高品質之保證。

民國93年

- 6月股東會通過，修改額定股本至4,500,000,000元。
- 9月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新股面額39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1,366,704,810元。

- 11月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更名『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月證期局核准辦理減資390,681,920元，實收資本額為976,022,890元。

#### 民國94年

- 3月取得LOYAL LEGEND LIMITED之100% 股權，於同月辦理簡易合併。
- 5月投資Megato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設立於Samoa。
- 5月由Megato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轉投資Megatea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設立於Mauritius。
- 5月間接投資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7月辦理私募發行新股面額4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1,406,022,890元。

#### 民國96年

- 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72,150,050元，實收資本額為1,478,172,940元。

#### 民國97年

- 1月董事會決議投資Wonten (H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設立於香港。
-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47,937,500元，實收資本額為1,890,538,410元。

#### 民國98年

- 8月成立綠能事業部，跨足能源事業。
- 8月投資Wonten (Canada) Technology Co.,Ltd.，設立於加拿大。
- 8月投資Efuel Power Technology Inc.，設立於美國。

#### 民國99年

- 2月ECB轉換股本79,706,210元，實收資本額為1,970,244,620元。
- 4月ECB轉換股本147,246,840元，實收資本額為2,117,491,460元。
- 8月ECB轉換股本419,500元，實收資本額為2,117,910,960元。

#### 民國100年

- 12月處分轉投資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股權。

#### 民國101年

- 3月與優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權合約，發展生醫產業。
- 4月辦理庫股票註銷7,622,000股消除股本76,22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2,041,690,960元。
- 7月更名為易福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2年

- 6月、8月補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引進專業團隊發展一般飯店旅館事業。
- 8月提出「健全營運計畫」以一般飯店旅館為主要經營策略。
- 8月申請公司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9月取得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100%股權。
- 12月設立日潭館分公司拓展旅館業務。
- 12月申請減資減少股本台幣1,990,691,560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999,400元整。

#### 民國103年

- 1月辦理102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100,999,400元。
- 1月於日月潭地區拓點，由日潭館分公司專責經營「力麗哲園飯店日潭館」旅館業務。
- 4月於花蓮地區拓點，設立力麗哲園花蓮分公司，專責經營「力麗哲園飯店—花蓮」旅館業務。
- 9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Lealea Hotel Holding Ltd」取得100%股權。
- 10月孫公司「Lealea Hotel Holding Ltd.」於大陸杭州地區投資「杭州湖邊邨精品酒店」51%股權，取得控制權。

#### 民國104年

- 2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宜蘭地區投資設立特許孫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取得明池山莊暨森林遊樂區、棲蘭山莊暨森林遊樂區、神木園區之特許經營權。
- 4月於台北地區拓點，設立久居棧分公司，專責經營「台北久居棧旅店」旅館業務。
- 4月公司營業地址遷至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 4月召開股東常會，通過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月向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力麗哲園」品牌及商標。
- 11月設立「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月潭館分公司」，專責經營「力麗哲園飯店—月潭館」旅館業務。

#### 民國105年

- 1月由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恢復為一般交易類股。
- 8月辦理現金增資4,000,000股，新台幣40,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0,999,400元。
- 12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處分「Lealea Hotel Holding Ltd」100%股權。

#### 民國106年

- 3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0,000,000元整，取得90%股權。
- 8月子公司「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與教育部簽訂「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合約。
- 9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力麗哲園月潭館全棟之土地及建物作為飯店經營之用。

#### 民國107年

- 3月投資天鷹旅社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600,000元整，取得100%股權。

民國108年

- 3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處分「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90%股權。
- 6月處分「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久居棧分公司」。

民國109年

- 3月子公司「天鷹旅社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300,000元整，取得30%股權。
- 12月辦理109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6,000,000股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999,400元。

民國110年

- 3月投資子公司「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20,000,000元，取得100%股權。
- 3月辦理109年度第2次私募普通股8,750,000股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8,499,400元。
- 8月子公司「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215,000,000元。
- 9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轉讓旅館登記證。
- 9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哲園會館(股)公司」全部股權。
- 11月子公司「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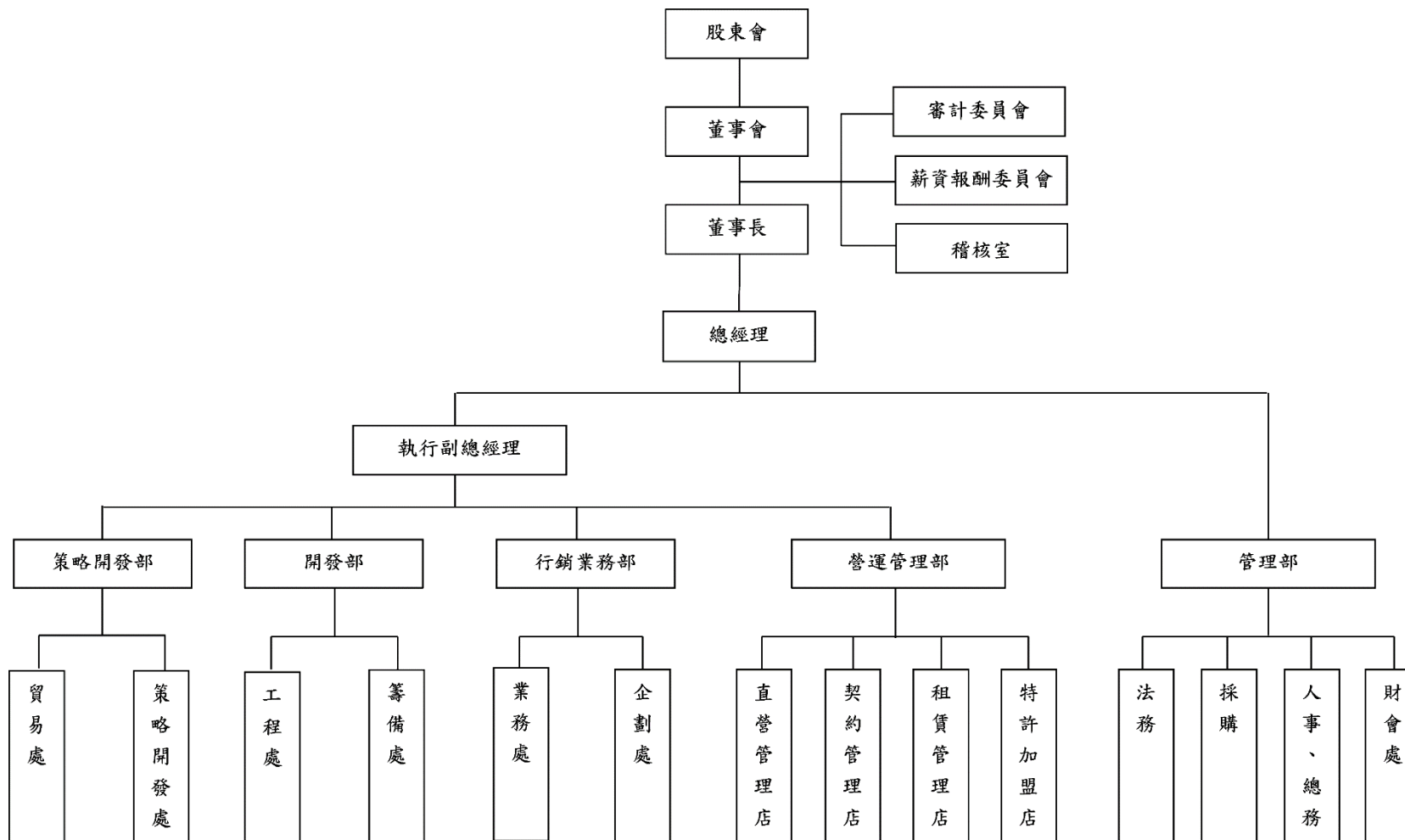
民國111年

- 8月本公司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經雙方董事會通過簡易合併案，本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朝日商務飯店為合併消滅公司。
- 9月子公司「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相關註銷登記程序。
- 10月本公司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存續與合併消滅登記程序。
- 12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成立「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拓展高雄營運據點，同月完成該分公司設立登記。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推行與規劃各項業務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及績效。
稽核室	負責檢查公司是否違反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之情事，並建立完善稽核計畫與建議各部門改善報告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推行與規劃各項業務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及績效。
執行副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行銷業務、開發籌備、行銷企劃及營運管理之策略規劃。</li> <li>2. 各項整合、執行與績效督導。</li> <li>3. 協助總經理推動各項業務及交辦工作。</li> <li>4. 執行總經理政策及協調管理部各項行政作業。</li> </ol>
營運管理部	針對各營業據點的現場營運進行管理：直營連鎖、租賃連鎖、契約管理、特許加盟等連鎖型態，均統籌進行管理、訓練及查核。
行銷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形象、廣宣及對外關係作業；各種銷售通路之維護與推廣。</li> <li>2. 各項產品行銷企劃、套裝活動整合規劃；年度價格策略之訂定。</li> <li>3. 年度廣告宣傳之計畫與執行、績效整合。</li> <li>4. 公司對外網站網頁設計及規劃。</li> <li>5. 設計公司文宣及督導各項活動績效。</li> <li>6. 年度銷售活動之計畫與執行。</li> <li>7. 訂房中心之營運及維護。</li> </ol>
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營業展店工作之計畫與執行：新點之開發、可行性之評估、營業財務之試算、工程設計需求的提出、開幕營業資材請購、營業執照申請等。</li> <li>2. 營業點之規劃設計檢討：土建、泥作、裝修、機電、弱電等。</li> <li>3. 建設期間：進行現場溝通、完工進行、驗收計價。</li> </ol>
策略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國外飯店以及與國內集團未設有飯店之縣、市同等級飯店合作加盟。</li> <li>2. 開發觀光事業相關產業。</li> <li>3. 開發銀髮樂齡及長照相關產業合作。</li> <li>4. 開發飯店和其他不同領域產業及公司合作與投資。</li> <li>5. 開發以物聯網方式結合其他產業合作。</li> </ol>
管理部	<p>財會處：公司資金的運用及掌握，公司長、短期投資的規劃，銀行帳務往來作業、零用金出納、負責應收帳款處理、各項財務報表製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p> <p>人事總務：人員招募任用、薪資發放、人事行政法規實施作業、協助審定公司組織及各項制度，完善管理細則。掌管總務、固定資產之規劃與管理作業。</p> <p>採購：各項採購事宜。</p> <p>法務：法務案件處理、編製公司各項規章、辦法、對外法律訴訟案件。</p>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112年0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宗易	男 61~70 歲	110.07.15	3年	105.10.2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 遠雄企業團公共事務 室副總經理暨企業團 發言人	本公司總經理 力麗明池(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淑珍	女 61~70 歲	110.07.15	3年	101.10.31	225,000	2.23%	225,000	0.78%	0	0%	0	0%	美國耶魯大學 企業管理學碩士 美國耶魯大學 公共衛生學碩士 力麒建設(股)公司 財務部協理	力麒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 公司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濟綱	男 31~40 歲	110.07.15	3年	106.6.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 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 公司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郭濟安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濟安	男 31~40 歲	110.07.15	3年	107.06.12	0	0%	0	0%	0	0%	0	0%	美國Fort Hays州立 大學企管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 公司董事 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郭濟綱	兄弟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弘祥投資(股)公司	-	110.07.15	3年	101.10.31	1,633,561	11.59%	1,633,561	5.6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廖永來	男 61~70歲			110.07.15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	110.07.15	3年	110.07.15	16,494,041	57.17%	16,494,041	57.1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張祥山	男 71~80歲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福榮	男 71~80歲	110.07.15	3年	104.4.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萬發	男 71~80歲	110.07.15	3年	104.4.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管所企管組商學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協理 台灣土地銀行總行稽核處專門委員/ 業務部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仁惠	男 71~80歲	110.07.15	3年	110.07.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財政部賦稅署第五組(稽核組)稽核 三洋紡織(股)公司財務經理/稽核主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擬按法規規範配合調整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7%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
	科技島投資有限公司 1.97%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3%
	郭銓慶 24.63%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1%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1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4月17日

法人名稱 (註4)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郭紹儀 1.53%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

法人名稱 (註4)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
	郭銓慶	1.39%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89%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9%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1%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3%
	郭銓慶	24.63%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1%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11%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法取得	—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33%
	楊瓊茹	22.33%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3%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3%
	楊瓊茹	23.66%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0%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0%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0%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2.94%
	許碧媛	32.94%
	郭可容	3.53%
	郭可中	3.53%
	郭可文	3.53%
	郭可平	3.53%

法人名稱 (註4)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5)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29.73%
	許碧媛	13.39%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4%
	郭可中	14.43%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0%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法取得 —	

註4：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5：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6：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長 蔡宗易	(1) 具商務、管理及飯店觀光產業之專業背景，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形。 (3)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4)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郭淑珍	(1) 具商務、管理、財務及飯店觀光產業之專業背景，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形。 (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郭濟綱	(1) 具商務、管理及飯店觀光產業之專業背景，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形。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郭濟安	(1) 具商務、管理及飯店觀光產業之專業背景，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董 事 廖永來	(1) 具政治與財團法人董事之專業背景及多年從政經驗，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形。 (3)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董 事 張祥山	(1) 具政治及管理學院講師之專業背景及調查局多年工作經驗，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吳福榮	(1) 具豐富之銀行業務管理專業背景及逾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一項規定(註1)」，主要列示如下： (1) 非為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受僱人/經理人/董監事及前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陳萬發	(1) 具豐富之銀行業務管理及稽核之專業背景及逾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孫仁惠	(1) 具公發公司財務與稽核主管主管、及賦稅署稽核逾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專業資格與經驗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註1：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 ■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 ■ 多元化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主要管理目標如下：

- 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至少設1席女性董事。
-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無超過3屆情形至少2席。
- 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成員專業能力著重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至少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多元化管理目標達成情形

- 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至少設1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席次占1/9，達成。
-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無超過3屆情形至少2席：本屆獨立董事3席，連續任期均無超過3屆，達成。
- 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1席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達成。
- 成員專業能力著重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至少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均達董事席次逾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達成。
- 最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管理目標已達成，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本公司經理人	金融保險	觀光餐飲	營建環工	財務稅務稽核	公家單位	紡織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市場行銷	公共衛生
董事長：蔡宗易	男	√			√	√			√	√		√	√	√	√	√	√	√	
董事：郭淑珍	女			√	√	√			√	√	√	√	√	√	√	√	√		√
董事：郭濟綱	男				√	√				√		√	√	√	√	√	√	√	
董事：郭濟安	男					√				√		√	√	√	√	√	√	√	
董事：廖永來	男							√		√		√	√		√	√	√		
董事：張祥山	男							√		√		√	√		√	√	√		
獨立董事：吳福榮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萬發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孫仁惠	男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1/3，董事間僅有2名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有關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16頁。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易	男	108.03.2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	力麗明池(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2
執行 副總經理	美國	全國輝	男	109.04.06	0	0%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酒店 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潯儀	女	106.06.16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3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劉文志	男	106.06.16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明志	男	111.11.1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註4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擬按法規劃調整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3：會計主管蔡潯儀於112年3月31日辭職解任。

註4：公司治理主管林明志於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委任。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 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 事 長	蔡宗易	4,075	4,075	0	0	0	0	0	0	4,075 (12.09%)	4,075 (12.09%)	0	0	0	0	0	0	0	0	4,075 (12.09%)	4,075 (12.09%)	無
董 事	郭淑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18
董 事	郭濟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46
董 事	郭濟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6
董 事	弘祥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廖永來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71%)	240 (0.71%)	0	0	0	0	0	0	0	0	240 (0.71%)	240 (0.71%)	無
董 事	力麒建設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張祥山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71%)	240 (0.71%)	0	0	0	0	0	0	0	0	240 (0.71%)	240 (0.71%)	無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 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獨立董事	吳福榮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71%)	240 (0.71%)	0	0	0	0	0	0	0	0	240 (0.71%)	240 (0.71%)	無
獨立董事	陳萬發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71%)	240 (0.71%)	0	0	0	0	0	0	0	0	240 (0.71%)	240 (0.71%)	無
獨立董事	孫仁惠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71%)	240 (0.71%)	0	0	0	0	0	0	0	0	240 (0.71%)	240 (0.7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3. 僅發放車馬費之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蔡宗易	3,272	3,272	0	0	803	803	0	0	0	0	4,075 (12.09%)	4,075 (12.09%)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全國輝	1,961	1,961	108	108	206	206	0	0	0	0	2,275 (6.75%)	2,275 (6.75%)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三)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註1)	姓名	薪 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蔡宗易	3,272	3,272	0	0	803	803	0	0	0	0	4,075 (12.09%)	4,075 (12.09%)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全國輝	1,961	1,961	108	108	206	206	0	0	0	0	2,275 (6.75%)	2,275 (6.75%)	無
財務主管	劉文志	875	875	53	53	252	252	0	0	0	0	1,180 (3.50%)	1,180 (3.50%)	無
會計主管	蔡瀨儀 (註8)	732	732	46	46	96	96	0	0	0	0	874 (2.59%)	874 (2.59%)	無
公司治理 主管	林明志 (註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會計主管蔡瀨儀於112年3月31日解任經理人職務。

註9：公司治理主管林明志於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委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蔡宗易	111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			
	執行副總經理	全國輝				
	財務主管	劉文志				
	會計主管	蔡瀟儀				
	公司治理主管	林明志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身份	年度	110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6.02%)	(6.02%)	(15.64%)	(15.64%)
監 察 人		(0.25%)	(0.25%)	(0%)	(0%)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8.31%)	(8.31%)	(18.84%)	(18.8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不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薪資報酬委員會不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依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薪工循環辦法執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2) 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依據下列評估項目，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A. 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及擔任其他職位表現。
  - B. 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
  - C.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目前公司未有獲利，董監事僅發放車馬費之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報酬。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1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3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蔡宗易	13	0	100%	
董事	郭淑珍	8	0	62%	
董事	郭濟綱	13	0	100%	
董事	郭濟安	13	0	100%	
董事	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永來	6	0	46%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祥山	13	0	100%	
獨立董事	吳福榮	13	0	100%	
獨立董事	陳萬發	12	1	92%	
獨立董事	孫仁惠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13屆	第六次	111.01.18	1. 投資儼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2. 總公司辦公室租金調整案。 3. 110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同意	不適用
	第七次	111.03.23	1.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案。	同意	不適用
	第九次	111.08.11	1. 本公司與朝日商務飯店合併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3屆	第十次	111.11.10	1. 111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十一次	111.12.20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十二次	112.01.11	1. 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十三次	112.03.14	1.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12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3.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1.01.18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張祥山、吳福榮、陳萬發、孫仁惠

1. 案由：投資儂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郭淑珍、董事郭濟綱及董事郭濟安為儂京董事。

2. 案由：總公司辦公室租金調整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郭濟綱為力科董事，董事郭濟安為郭濟綱董事二親等內血親。

3. 案由：110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就本身以外之薪酬項目審議之。蔡宗易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

(二) 112.01.11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郭濟綱、郭濟安、張祥山、吳福榮、陳萬發、孫仁惠

1. 案由：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採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就本身以外之薪酬項目審議之。蔡宗易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依法申請迴避。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如下表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一) 110年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增為3人，持續強化監督執行功能。

(二)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議。

(四) 已投保董監責任險，分散董事及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風險，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五) 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訊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投資大眾。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 111.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4) 111年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結果項目達成率均達95%以上，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結果項目平均達成率為93%，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足見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以上內容，提報112年1月11日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備查。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於110年7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3人組成，第1屆任期自110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14日，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表。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福榮	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及第16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董事	陳萬發			
獨立董事	孫仁惠			

- (2) 審計委員會111年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議事項重點如下：

- 審閱111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考核111年度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 審議內控制度修訂。
- 審議重大資產交易。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委(解)任及評估報酬合理性。
-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文化。

- (3) 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福榮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萬發	6	0	86%	
獨立董事	孫仁惠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意見	對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第 1 屆	第5次	111.01.18	1. 投資儷京企業(股)公司。 2. 總公司辦公室租金調整。	同意	不適用
	第6次	111.03.23	1.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案。	同意	不適用
	第7次	111.05.12	1. 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同意	不適用
	第8次	111.08.11	1. 本公司與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同意	不適用
	第9次	111.11.10	1. 111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0次	111.12.20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1次	112.03.14	1. 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112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4.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同意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111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1.18	會計師團隊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說明。	會計師就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範圍、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等事項報告如下： 1. 110年前3季損益分析 2. 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3.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4. 年度查核規劃 5. 重要會計準則、證管法令或及稅務法令更新	無異議。

(二) 111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1.18	審計委員會 稽核業務報告	1. 110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 無異議。
111.03.23	審計委員會 稽核業務報告	1. 110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 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無異議。 2. 無異議。 3.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1.05.12	審計委員會 稽核業務報告	1. 111年第1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1. 無異議。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1.08.11	審計委員會 稽核業務報告	1. 111年第2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無異議。
111.11.10	審計委員會 稽核業務報告	1. 111年第3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2年度稽核計畫暨工作重點，並說明風險評估結果。	1. 無異議。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1.12.20	審計委員會 稽核業務報告	1. 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1. 無異議。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 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第28-29頁。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訂定相關程序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目前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目前可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定多元化政策，並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設定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考第18-19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目前暫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劃，日後將視實際需要及法規異動斟酌辦理。	詳如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08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11年度結束後對整體董事會內部績效、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評估，及將該評估結果提112年1月11日董事會報告，相關評估內容及結果，請參閱第28-29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審計品質AQI指標項目，依下列評估程序進行評估： (1) 依下表主要評估項目，並將評估結果彙整。 (2) 檢附事務所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及112年審計品質指標(AQIs)。 (3) 將上述評估結果及檢附文件，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獨立性</td> <td>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或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td> </tr> <tr> <td>專業性</td> <td>人員具備足夠審計經驗。 定期持續進修專業知識。 簽證會計師經驗足夠且適當。 足夠資深的專業人力團隊。</td> </tr> <tr> <td>服務品質</td> <td>各階段投入時間足夠且適當。</td> </tr> <tr> <td>參考文件</td> <td>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112年審計品質指標(AQIs)。</td> </tr> </table> <p>評估結果： 依上述主要評估項目及評估程序，確認111年及112年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無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服務未連續7年、會計師及審計人員的經驗適當且足夠、足夠的人力資源投入且投入時間適當），併同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提報112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p>	獨立性	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或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專業性	人員具備足夠審計經驗。 定期持續進修專業知識。 簽證會計師經驗足夠且適當。 足夠資深的專業人力團隊。	服務品質	各階段投入時間足夠且適當。	參考文件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112年審計品質指標(AQIs)。
獨立性	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或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專業性	人員具備足夠審計經驗。 定期持續進修專業知識。 簽證會計師經驗足夠且適當。 足夠資深的專業人力團隊。										
服務品質	各階段投入時間足夠且適當。										
參考文件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112年審計品質指標(AQIs)。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已由管理部兼職負責，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議事錄等。董事會於111年11月10日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其職權包含：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公司治理主管當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進修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11/17-18</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第五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碳權、碳關稅及碳交易專場／海洋元宇宙—永續政策、教學與體驗／新能源</td> <td>9</td> </tr> <tr> <td>111/12/2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 <td>3</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111/11/17-1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五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碳權、碳關稅及碳交易專場／海洋元宇宙—永續政策、教學與體驗／新能源	9	111/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無重大差異。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111/11/17-1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五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碳權、碳關稅及碳交易專場／海洋元宇宙—永續政策、教學與體驗／新能源	9													
111/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服務項下，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項下之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區域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由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照法令規定期限完成申報，唯因實際作業資料整合及人員配置考量，目前尚無法提早完成公告及作業。	詳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設有專責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於各網站更新各項財務、業務重要資訊，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另於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查詢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一) 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年報於股東會前18日上傳。</li> <li>2. 111年度董事會通過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增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並於封閉期間前提醒董事。</li> <li>3. 111年度Q1-Q3財務報告，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li> <li>4. 111年經董事會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li> </ol> <p>(二)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評鑑最新議題，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務。</p>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福榮	請參閱第 11 頁(一)董事資料及第 1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陳萬發			0
獨立董事	孫仁惠			0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11日至113年7月14日，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福榮	4	0	100%	無
委 員	陳萬發	4	0	100%	無
委 員	孫仁惠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1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日期	決議事項	出席 人員	決議 情形
第 5 屆	111.01.18	全體 薪酬 委員	薪酬 委員會 審閱或 核准 通過
	111.03.23		
	112.01.11		
	112.03.14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第28-29頁。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 110年由內部成員以任務編組型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年後因配合法令修正，更名為「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職司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並進行綜效評估，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由執行秘書協助統籌，下設三個小組分別為：「E永續環境暨產品服務小組」、「S社會責任小組」、「G公司治理小組」，各自負責不同的永續發展面向，透過與例行之經營會議合併舉行，在會議中討論利害關係人的要求與期望，同時推動當年度的永續發展執行工作，並將執行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 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結合並動員各部門持續推行公益捐血及環境環保永續推廣，111年推行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年7月悠遊國旅補助期間，不僅加碼提供優惠，更從中捐出10萬元做公益，款項全數贈與恆春基督教醫院，邀請旅客聚愛做公益。</li> <li>● 111年10月舉辦公益捐血，計有51人熱情獻血，共計72袋血，投入工作人員6名。</li> <li>● 111年11月舉辦硬漢嶺淨山活動，共有16名同仁熱情參與。</li> </ul>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照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li> <li>3. 上述執行成果於111年12月20日彙整提報董事會洽悉。有關永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制定、檢討措施，因公司規模及人員配置規劃考量，尚待公司內部研擬，未來將依法持續評估可行作業。</li> </ul>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li> <li>2. 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果。</li> <li>3. 風險評估小組依照「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辨識及評估，並制訂相關風險應因措施，並於111年12月20日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洽悉。</li> </ol>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公司雖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但公司提供充電站、推行環保房專案、使用環保天然洗劑、100%原生紙漿，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詳摘要說明。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提供充電站、推行環保房專案、使用環保天然洗劑、100%原生紙漿，為友善環境貢獻一份力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推行與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如下： ●採取永續運輸之原則，鼓勵旅客出遊搭乘公共運輸，並打造綠色交通環境。 ●推展綠色旅遊，降低環境負荷、維護自然景觀生態。 ●優先採購節能家電。 ●設置充電站，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 ●提供環保房專案。 ●減少提供拋棄式盥洗用品、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使用有環保標章產品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僅定期統計部分館別用水量，目前尚未進行公司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未來將依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  公司內部透過推行節能減碳，鼓勵員工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節約用水、用紙，多使用樓梯少使用電梯，以行動支持永續發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詳摘要說明。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公司做為世界公民企業的一員，一直以來都密切關注國際人權趨勢，追求公司內對人權之充分保障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善盡，為更加實踐對人權的承諾與責任，特別根據各國際公約之內容明確揭示公司對於人權保障之方向，參考之國際公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p> <p>在執行方面，主要的具體措施包含： 徵才時：杜絕不法歧視(種族、宗教、政黨…等)、落實性別平等、確保工作機會。 任職時：禁止強迫勞動及使用童工、提供安全、友善與健康的職場環境、協助關心同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建立多元溝通管道、申訴機制，杜絕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勞資雙方溝通順暢，對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員工工作規則、廉潔注意及人權保障政策等事項。</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公司各部門主管及人事部均為申訴及溝通管道，會在第一時間處理員工所反應事項。員工福利措施請參考第84頁。</p>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應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實施情形，請參考第61頁。 (三)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有關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請參考第85頁。111年度無重大職災案件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因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性質，對員工職涯發展、升遷及培訓一向有制度及規劃。公司內部編制飯店SOP管理手冊，部門主管透過管理手冊及實務作業讓新進人員對於部門作業可快速了解。每月各館安排內部訓練或委外訓練課程，定期提升館內員工職務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雖無按法規或國際準則制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但內部訂有客訴流程處理之規範，保障消費者或客戶權益及維護本公司形象。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性質，特別重視品牌商譽，有關行銷之告知事項，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詳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有鑒於相關負面案例頻傳，本公司與同業已建立密切聯繫之照會管道，將特別留意各供應商是否有不良紀錄。本公司對供應商合約均會注意加入違約賠償及解約項目	詳摘要說明。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如因供應商未明確告知違法使用添加物且參雜法律禁止使用之任何成分，即屬於侵權行為，本公司將依法請求賠償損失，並將依法律規定解除契約不再合作。</p> <p>1. 本公司已制訂供應商管理作業內控規範，作為供應商控管依循，尚未具體制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方面之要求，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執行之可行性。</p> <p>2. 有關供應商管理政策實行情形，於日常請採購作業均依循本公司內控規範辦理。</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於111年參考國際通知之報告書編制準則編制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部分內容本公司尚未齊備或符合要求，未來公司將依內部發展與規模及法規要求，謹慎評估及逐步改善。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善盡之企業永續發展，其運作情形請參考第39-44頁，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詳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本公司董事會104年3月6日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所有供應商簽署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公司於制度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本公司隨時可以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以資遵循。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一)本公司與同業已建立密切聯繫之照會管道，將特別留意各供應商是否有不良紀錄，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為合作之基本要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二)本公司雖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但由內部組成誠信經營推行小組為負責執行業誠信經營之單位，該小組由誠信經營代表總召集人總經理、副總召集人副總經理、推行委員各部最高主管及股務室組成，負責1.定期檢視及修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檢舉案件管理辦法；2.規劃每年至少一次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推動與落實教育宣導，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p> <p>111年誠信經營落實情形：</p> <p>1. 111年10月下旬由誠信經營小組向董事、高階主管等20多餘人，進行111年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之主管機關宣導會簡報分享。</p> <p>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中，增訂禁止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於財報公告封閉期前並提醒內部人此規範。</p> <p>3. 111.12.20向董事會報告111年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平時於例行月會中均會保留時間以案例式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由誠信經營小組每年一次進行內部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相關規章中明訂申訴制度及流程，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lealeahotel.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予投資大眾。
2.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將前述辦法及相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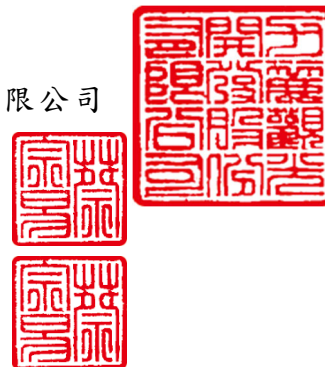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易

總經理：蔡宗易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6.23	股東會	1.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 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2. 遵行決議結果不分派股利。 3. 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日期	類別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1.01.18	董事會	1. 投資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2. 通過總公司辦公室租金調整案。 3. 110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 通過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案。
111.03.23	董事會	1. 通過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案。 6. 通過訂定111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1.05.1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11.08.1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與朝日商務飯店合併案。
111.11.10	董事會	1. 通過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訂定「112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4. 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5.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11.12.20	董事會	1. 通過112年度營運計畫。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通過設立高雄分公司案。
112.01.11	董事會	1. 通過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通過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案。

日期	類別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2.03.14	董事會	1. 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112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6. 通過訂定112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中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蔡 澗 儀	106.06.16	112.03.31	辭職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111.01.01 ↓ 111.12.31	2,030	36	覆核意見公費、財報印刷費及差旅費
		111.01.01 ↓ 111.12.31			
	韓沂璉	111.01.01 ↓ 111.12.31			
		111.01.01 ↓ 111.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03.14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112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第一季至第三季，因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故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張淑瑩、韓沂璉
委 任 之 日 期	112.03.1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0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宗易	0	0	0	0
董事	郭淑珍	0	0	0	0
董事	郭濟綱	0	0	0	0
董事	郭濟安	0	0	0	0
董事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廖永來	0	0	0	0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張祥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福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萬發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仁惠	0	0	0	0
總經理	蔡宗易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全國輝	0	0	0	0
會計主管	蔡瀟儀(註1)	0	0	0	0
財務主管	劉文志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林明志(註2)	0	0	0	0
10%大股東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0%大股東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會計主管蔡瀟儀於112年03月31日辭職解任。

註2：公司治理主管林明志於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委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17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494,041	5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鶴投資(註4)	董事長相同	無
代表人：郭淑珍	225,000	0.78%	0	0%	0	0%	力鶴投資	力鶴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561	5.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慶茹投資(註4)	董事長相同	無
代表人：郭濟安	0	0%	0	0%	0	0%	郭濟綱	兄弟	無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5,189	4.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麒建設(註4)	董事長相同	無
代表人：郭淑珍	225,000	0.78%	0	0%	0	0%	力麒建設	董事長相同	無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7,448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弘祥投資(註4)	董事長相同	無
代表人：郭濟安	0	0%	0	0%	0	0%	郭濟綱	兄弟	無
吳立偉	732,000	2.54%	-	-	-	-	-	-	無
吳瑩瑋	677,000	2.35%	-	-	-	-	-	-	無
林玉琴	396,000	1.37%	-	-	-	-	-	-	無
晟暉投資有限公司	338,000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代表人：許仲宇	-	-	-	-	-	-	-	-	無
許深造	308,531	1.07%	-	-	-	-	-	-	無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093	1.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註4)	無	無
代表人：郭濟綱	0	0%	0	0%	0	0%	郭濟安	兄弟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前十名股東名單中屬法人共5家均互為關係人。

##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04月17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51%	-	-	4,080,000	51%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100%	-	-	660,000	10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7,153	36%	-	-	257,153	36%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79/0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原投資金額	—	—
84/05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增 5,000,000股	—	—
84/10	10	11,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0	現增 5,000,000股	—	—
85/12	10	19,009,500	190,095,000	19,009,500	190,095,000	現增 4,000,000股 盈轉 4,009,500股	—	—
86/08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增 8,386,700股 盈轉 7,603,800股	—	86.05.08 (86)台財証(一)第35627號函
87/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753,951	547,539,510	資轉 3,500,000股 盈轉16,253,951股	—	87.04.24 (87)台財証(一)第35254號函
88/03	45	100,000,000	1,000,000,000	74,753,951	747,539,510	現增20,000,000股	—	87.04.24 (87)台財証(一)第35254號函
88/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資轉 3,737,697股 盈轉19,178,833股	—	88.01.25 (88)台財証(一)第108374號函
8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88.06.29 (88)台財証(一)第58936號函
90/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
93/06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
93/09	2.99	450,000,000	4,500,000,000	136,670,481	1,366,704,810	私募39,000,000股	—	93.10.12經授商字09301195510號函
93/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97,602,289	976,022,890	減資39,068,192股	—	93.12.27金管證一字第0930158549號函
94/08	5.2	450,000,000	4,500,000,000	140,602,289	1,406,022,890	私募43,000,000股	—	94.08.04經授商字09401149790號函
96/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47,817,294	72,150,050	盈轉 7,215,005股	—	96.08.27經授商字09601207540號函
96/1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55,781,131	1,557,811,3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7,963,837股	—	96.11.05經授商字09601268570號函
97/0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55,842,388	1,558,423,8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61,257股	—	97.01.28經授商字09701020130號函
97/05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62,548,016	1,625,480,1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6,705,628股	—	97.05.15經授商字09701114410號函
97/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64,260,091	1,642,600,9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1,712,075股	—	97.08.11經授商字09701200000號函
97/0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89,053,841	1,890,538,410	盈轉24,793,750股	—	96.09.10經授商字09701232750號函
99/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97,024,462	1,970,244,6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7,970,621股	—	99.02.22經授商字09901033690號函
99/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11,749,146	2,117,491,4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14,724,684股	—	99.04.21經授商字09901078190號函
99/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11,791,096	2,117,910,9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41,950股	—	99.08.18經授商字09901186780號函
101/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04,169,096	2,041,690,960	註銷庫藏股票7,622,000股	—	101.3.30經授商字10101055460號函
102/10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5,099,940	50,999,400	減資199,069,156股	—	102.10.09金管證發字第1020039982號函
103/0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0,099,940	100,999,400	私募 5,000,000股	—	103.02.17府產業商字第10381057500號函
105/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4,099,940	140,999,400	現增 4,000,000股	—	105.08.18府產業商字第10591297200號函
109/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0,099,940	200,999,400	私募 6,000,000股	—	109.12.11府產業商字第10957060300號函
110/03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8,849,940	288,499,400	私募 8,750,000股	—	110.03.23府產業商字第11047364410號函

## 已發行股份種類

發行股本：28,849,940

112年04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099,940	421,150,060	450,000,000	上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14,75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4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26	7,794	9	7,831
持有股數	0	2,462	21,530,769	7,260,91	55,798	28,849,940
持股比例	0.00	0.01	74.63	25.17	0.19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4月1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172	613,588	2.13%
1,000 至 5,000	502	1,013,371	3.51%
5,001 至 10,000	67	492,774	1.71%
10,001 至 15,000	23	296,638	1.03%
15,001 至 20,000	14	245,939	0.85%
20,001 至 30,000	9	218,532	0.76%
30,001 至 40,000	10	372,226	1.29%
40,001 至 50,000	5	227,339	0.79%
50,001 至 100,000	8	489,343	1.70%
100,001 至 200,000	7	1,065,960	3.69%
200,001 至 400,000	8	2,324,991	8.06%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3	2,156,448	7.4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3	19,332,791	67.01%
合計	7,831	28,849,940	100.00%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1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持股前十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494,041	57.17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561	5.66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5,189	4.18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7,448	2.59
吳立偉	732,000	2.54
吳瑩瑋	677,000	2.35
林玉琴	396,000	1.37
晟暉投資有限公司	338,000	1.17
許深造	308,531	1.07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093	1.06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03月31日
	最	高			
每股市價	最	高	23.60	27.15	29.50
	最	低	16.50	17.70	24.23
	平	均	19.75	20.85	25.74
每股淨值 (註1)	分	派	前	11.57	10.94
	分	派	後	11.57	註5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7,340	28,850	—
	每 股 盈 餘		-2.49	-1.17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2)		-7.93	-17.82	—
	本 利 比(註3)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4)		—	—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111年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惟股東常會尚未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7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至110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年 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10	0	0
109	0	0
108	0	0
107	0	0
106	0	0
105	1	0
104	1	0
103	0	0
102	0	0
101	0	0

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及第16條之一規定，擬不予分配。本案經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擬提報112年股東常會承認。

###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11年度稅前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稅前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1年度未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0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0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G801010 倉儲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31. F501060 餐館業。
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39.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0. J701020 遊樂園業。
41.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43.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5. JZ99030 攝影業。
4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47.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4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49.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50.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1.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4.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5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56.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7. CA03010 熱處理業。
5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9.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6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272,899	81.67	318,860	79.76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1,470	0.44	3,632	0.91
旅行社業務收入	9,359	2.80	20,366	5.09
門票收入	38,950	11.66	38,198	9.56
溫泉收入	3,134	0.94	4,050	1.01
其他	8,332	2.49	14,679	3.67
合計	334,144	100.00	399,785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各主要城市及知名旅遊景點為營業據點，在104年以管理顧問模式引進國際品牌-「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109年3月力麗哲園花蓮館與全球最大酒店品牌特許經營商溫德姆酒店集團合作，以「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掛牌經營並進行階段性改裝，成為花蓮地區唯一的國際型酒店，另參與溫德姆酒店集團簽特許經營的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Wyndham)之籌備。111年底透過「花季度假飯店合作經營案」，以頂級溫泉飯店的精緻服務、禪風雅緻的景觀空間、南台灣唯一的天然低溫碳酸氫鈉湧泉等特色，為旅客提供靜謐的住宿體驗及享受。持續提升營業水準，以實現本公司「增加營業據點、擴大營運績效、奠定獲利基礎、國際化經營」的目標。另為擴大服務範疇，於107年4月成立天鷹旅行社，提供客戶整套完整的旅遊服務。

本公司商品有：

- (1) 客房：提供旅客住宿服務，各館都位於各區的精華地段，交通便捷，提供房客活力特色早餐、免費無線上網、商務中心、自助洗衣、健身房等服務，兼有美麗景觀花園，並以清潔衛生、舒適親切、安全健康為主要訴求。
- (2) 餐廳：從特色早餐、浪漫下午茶、午晚餐、家常料理到宴席大菜；從三五好友到百人團聚，無論餐價高低，均堅持使用優質食材、用心料理，利用全省連鎖飯店的優勢去尋找當地養生食材，並設包廂服務，建立良好口碑。
- (3) 會議場地：館內設有完整的會議室軟硬體設施，適合公司行號舉行度假會議、社團會議，更是理想的發表會、商務會議、記者招待會或私人社交聚會場所。

- (4) 旅遊諮詢：各館熟悉在地景點資源，皆提供美食、景點地圖與短程旅遊服務行程參考。
- (5) 管理顧問：本公司業已組成專業旅館經營團隊，提供客戶可行性分析顧問、旅館建築設計規劃顧問、旅館開幕前技術服務、旅館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協助客戶參與政府BOT投標顧問及旅館經營管理服務。
- (6) 截至112年3月底，本公司目前直接/委託/合作經營、品牌加盟或管理顧問之旅館以及策略聯盟之飯店，詳如下列：

直營連鎖	力麗哲園一日潭館 力麗哲園一月潭館
委託經營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明池山莊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棲蘭山莊
合作經營	高雄花季度假飯店
品牌加盟	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
管理顧問	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 羅東木棉道美學商旅 日月潭五星級品牌籌建

- (7) 天鷹旅行社：經營之業務含住宿力麗觀光各館規畫、公司旅遊、團體教學、各國文化交流之本國住宿規劃、其他綜合訂房及旅行社得經營業務、客製化小包團海外旅遊、冬夏令營，成人心靈成長營。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未來本公司將以「力麗哲園 Lealea Garden Hotel」、「力麗馬告生態園區 Lealea Makaury Ecological Park」、「國際連鎖品牌Wyndham、Marriott」為旅館品牌經營方向，希望透過不同品牌價值的建立與形象，拓展營運規模，以吸引各層消費客群，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與營運績效，進而形成品牌綜效，成為住宿服務品牌領導者之一，達到本集團做為台灣旅館品牌結合世界知名旅館品牌先驅的目標，持續規劃設置新營運據點擴大經營規模，拓展更廣泛客層。
- (2) 力麗觀光直接/委託/合作經營、品牌加盟或管理顧問各品牌理念識別(Mind Identity)比較如下：

力麗哲園	Lealea Garden Hotel	商務觀光兼具的「力麗哲園」，設備齊全，房型多元，是商務人士出差旅遊及團體會議的首選。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	Lealea Makaury Ecological Park	深度生態旅遊的「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是亞洲最大的神木聚落，風景明媚，生態豐富，是放鬆悠閒度假必去的景點。
力麗華美達安可	Ramada Encore by Wyndham	致力於運用全新配色打造現代風格的住宿環境，以清新、親切、活力為核心特點，吸引眾多新一代的旅客。

力麗威斯汀	Westin by Marriott International	威斯汀酒店都意味着一個寧靜的棲息聖地，以及不同凡響的生活體驗方式，憑藉令人心馳神往的建築、悉心周到的設計、全球最激動人心城市與奢華度假目的地的地理位置，威斯汀酒店及度假酒店正期待着夢寐以求的客人提供最精彩的舒活假期。
花季度假	Spring Hill Hotel	南台灣唯一頂級經典美學低溫湧泉度假飯店，賦予塵封數十年的大崗山天然湧泉全新生命與活力。

(3) 提高外籍旅客需求的友善服務：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以及台灣外籍旅客來台旅遊增加的趨勢，爭取世界各地客源，從108年開始力麗觀光投入提升國際人士服務，包含「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服務課程認證，穆斯林接待認證服務等，加強訓練不同國籍旅客的服務需求、客房設備與餐飲的提供。

(4) 增加管理顧問合約：

力麗觀光已擁有非常專業的旅館經營團隊，希望增加與有興趣經營觀光旅館產業的業者合作，提供各種設計規劃顧問及旅館營運管理等的顧問服務。

(5) 增加產品鏈觸角、策略合作擴大營運構面：

將各館串連與在地景點、觀光工廠結合設計旅遊行程，並在無據點區域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志同道合之飯店合作，增加彼此業務量，創造雙贏結果。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全球經濟市場

112年世界經濟面臨許多挑戰，包括世界經濟能否挺得住主要央行連番升息的壓力，全球金融市場是否會不堪萬一經濟衰退的打擊而崩潰，以及債務和信用危機是否連環爆。

美國聯準會（Fed）和歐洲央行（ECB）都已大幅縮緊貨幣政策，既猛力提高利率，同時還翻轉多年來藉由收購債券在市場挹注流動性的做法。這導致房貸利率勁揚，導致成屋銷售一連十個月走下坡。

歐洲情勢尤其黯淡，俄烏戰爭引發的能源危機已把全年平均能源成本推升96%。中國大陸展望也不明，經濟成長已因新冠肺炎疫情危機，和規模數兆美元的不動產泡沫爆裂，而戛然而止。

觀察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在111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

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112年，美歐經濟表現恐陷入零成長，中國經濟雖可望因防控措施放寬而反彈，然反彈幅度多大，仍需密切觀察近期防疫政策大幅鬆綁後對經濟的衝擊時間而定，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112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111年放緩。

《2023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預估，今年世界經濟前景暗淡且存在不確定性，全球經濟成長速度預計為1.9%，成為數十年來成長速度最低的年份之一。

113年，由於部分不利因素將開始減弱，預計全球經濟速度將適度回升至2.7%。不過，這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貨幣持續緊縮的速度和順序、烏克蘭戰爭以及供應鏈進一步中斷的可能性。

在各地經濟成長方面，報告預計，112年美國和歐盟的經濟成長分別為0.4%和0.2%，日本為1.5%，英國和俄羅斯的經濟則將分別出現0.8%和2.9%的負成長，預計中國的經濟成長率將達到4.8%，印度的經濟成長率將下降至5.8%

通膨方面，111年，全球通貨膨脹率約為9%，創數十年來的新高。112年，全球通貨膨脹率預計將有所緩解，但仍將維持在6.5%的高水平。

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循環來對抗通膨，高利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且放緩情勢延續到112年；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112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111年放緩。儘管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嚴重打擊我國外貿表現，加上廠商資本投資亦受到全球景氣疲弱與借貸利率走高而轉趨保守，令民間投資成長力道明顯放緩，所幸政府公建預算規模創新高，加上民間消費力道仍強，又受惠於國內防疫管制措施持續放寬且邊境開放，國人國外消費可望大幅增加，由民間與政府共同發力來支撐台灣112年經濟表現。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112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58%，較上次預測下修0.33個百分點。

在內需方面，111年前11月百貨公司營業額已超越疫情前(108年)同期的水準，加上近期台灣汽車市場買氣維持強勁，顯示民間消費力道仍強。再者，隨著防疫管制措施持續放寬，加以國境開放，近期出入境人數均創疫情以來新高紀錄，顯示疫情影響已明顯淡化，跨境旅遊將逐漸回復至疫情前水準，將為零售業與餐旅服務業帶來更大的復甦空間，加上綜所稅之基本生活費與基本工資調高，均有助於帶動民間消費成長，故台灣112年經濟成長以民間消費為主要支撐，故預測112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5.95%，較前次預測上修1.63個百分點。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儘管高階半導體、節能與綠能等相關設備投資續增，加以近期政府鼓勵高科技業投入前瞻創新研發支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可望持續熱絡，均有助於維繫民間投資動能。不過受到主要國

家經濟表現疲弱，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滑，廠商去化庫存時間較預期更長，影響企業投資步調，設備投資意願轉為保守，資本支出較先前規劃放緩，所幸政府112年公共建設預算規模接近6,000億元，創歷年新高，故預估112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2.84%，較前次預測時下修0.44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成長率為2.30%，較前次預測時下修0.53個百分點。

在物價部分，隨著供應鏈瓶頸逐漸緩解，原油、糧食等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再度飆升的可能性並不高，加上貨運量持續萎縮，近期國際航運運價指數持續走低，加以基期墊高因素影響，故預測112年CPI成長率為1.95%，較前次預測維持不變。在匯率方面，儘管台美利差持續擴大，然鑑於美國聯準會對抗通膨已取得部分成效，聯準會將會放慢升息速度，美國貨幣政策不確定性降溫，因此預估112年平均30.65元新台幣兌1美元，較前次預測升值1.03元。

在未來不確定因素方面，展望112年，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如全球經濟放緩趨勢可能會在112年繼續，甚至導致溫和衰退，尤其是美國因聯準會激進升息等緊縮貨幣政策效應滯後、勞動力市場需求下行壓力加大、消費動能不足，經濟衰退風險加大；能源危機的持續影響、外部需求下降和貨幣政策緊縮甚至可能導致歐洲經濟在112年停滯不前；日本經濟將緩慢復甦，但人口高齡化使其難以實現大幅成長，而美國聯準會的貨幣政策和全球經濟低迷將使其面臨更大壓力；由於疫情防控政策轉向，消費需求對經濟成長的拉動作用增強，中國經濟雖將恢復成長，但房地產低迷、人口高齡化、外需不足等因素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其經濟成長。

再者，美中爭端衝擊全球化發展，美國對中國實施晶片出口管制，且積極與國際結盟共同對抗中國，美國於111年3月提出Chip 4聯盟，作為旨在增強半導體供應鏈安全性和彈性的更廣泛計劃的一部分，包括減少世界對中國製造晶片的依賴。隨著美中科技戰逐漸升溫，美國商務部於111年10月更新對中國出口管制貨品，針對高階晶片、先進製程晶圓廠以及更高階記憶體，未來美國企業除非獲得政府許可，否則必須停止向中國出口先進晶片和相關製造設備，也不得提供運用美國技術、在他國製造的晶片。鑑於美中貿易、科技角力白熱化且長期化，將影響全球化發展，加上主要國家持續推動關鍵物資供應鏈在地化及區域化，美、歐等國陸續推出晶片法案，鞏固其半導體供應鏈安全，恐將改變全球供應鏈分工布局，這也將衝擊到台灣出口貿易與民間投資。

最後，俄烏戰爭何時才能結束也是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一大重要不確定因素，俄烏戰爭至今已持續快要一年時間，使得歐洲潛在能源危機風險仍存，儘管在液化天然氣大量進口替代下，歐洲天然氣獲取量並未出現顯著減少，加上天氣溫暖和節約能源降低需求，111~112年冬天歐洲並未出現



供需失衡情況，不過國際能源總署(IEA)警告，若俄羅斯未恢復供應，中國重新大量進口液化天然氣，可能又會讓歐盟必須在今年夏天進一步降低需求來填補庫存，恐影響相關工業用氣再被削減，且天然氣價格有可能再度飆漲導致生產或生活成本墊高，進而損害經濟成長動能。

## (2) 全球主要觀光市場

Covid-19新冠疫情衝擊全球市場，造成觀光產業經濟重大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政策，全球入出境旅遊陷入停頓，造成觀光產業前所未有的衝擊，經過三年漫長等待全球國境開放終迎來觀光曙光。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統計，111整年全球出國旅遊人數，來到了9億1,700萬人，這個數字雖然是108年疫情爆發前的6成，不過卻也已經是110年的2倍，看的出來全球觀光正在逐步回到疫情前的水準，這段時間又以中東的觀光人次恢復的最快，目前已經來到了疫情前8成3的水準，但全球觀光要全面復甦有幾個關鍵，包含烏俄局勢和亞太地區旅遊熱度。

截至111年6月初，全球已有45個國家或地區（其中31個位於歐洲）全面取消防疫管制措施。111年Q1國際遊客總數相較110年同期強勢增長182%，顯示全球旅運復甦動能正逐步增強。

112年，旅遊業在無法完全擺脫疫情的狀況下，還受到通膨與戰爭的影響，導致市場呈現M型化分布。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公布World Tourism Barometer，國際觀光業在111年1月至5月期間持續呈現強勁而穩定的復甦。國際旅客人次較110年同期增加兩倍多(+221%)，復甦至108年同期的一半(46%)。111年前5個月，全球近2.5億次國際旅行，是110年同期入境人數（7,700萬）的三倍多。在111年1月至5月2.5億國際旅客中，歐洲佔60%以上（1.54億）。隨著越來越多國家放寬旅遊限制，國際旅客人次從111年1月的-65%（相較108年）復甦至4月49%和5月-46%。111年1至5月全球觀光顯著復甦，其中歐洲和美洲最為強勁，國際旅客人次分別復甦至108年水準的64%和60%。111年1至5月亞太地區（+94%）的國際旅客人次大幅增長，但與108年相比為-90%，因為仍有邊境禁止非必要旅行。隨著更多旅遊目的地放寬或解除限制，被壓抑的旅遊需求被釋放，預計北半球夏季旺季有強勁的旅遊需求。截至111年7月22日，已有62個旅遊目的地（其中歐洲39個）沒有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亞洲則有越來越多旅遊目的地開始放寬旅遊限制。UNWTO在111年5月發布的前景預估顯示，111年國際旅客人次將達到疫情前的55%至70%（較108年-45%至-30%）。歐洲（108年的65%至80%）和美洲（63%至76%）在111年復甦較強。非洲和中東的國際旅客人次可能達到疫情前的50%至70%，而亞太地區則由於嚴格的旅遊政策和限制，樂觀情況下將保持在108年水準的30%。世界觀光組織（UNWTO）報告揭示：國際觀光業在108年疫情後，111年首度呈現強勁而穩定的復甦。為期洞察先機，以供我

國觀光發展之精進作法，爰定期參與國際觀光旅遊相關協會所舉辦國際年會，以掌握全球觀光市場脈動。

### (3) 我國觀光市場

112年之於台灣觀光產業是極其重要的一年，隨著去年全球各國陸續解封，旅遊業迎來復甦之際，各家業者都在重新調整腳步，適應市場方向，疫情衝擊造成消費者行為改變，旅遊業在無法完全擺脫疫情的狀況下，還受到通膨與戰爭的影響，導致市場呈現M型化分布。

台灣在新冠疫情無情的反覆影響且不穩定的情況下，經歷了二年半(939天)的國境防疫封鎖，終於在111年10月13日國門重啟，邊境逐步開放，觀光產業也開始準備迎接久違的國際旅客。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最新資料，111年來台旅客總計為89萬5,962人次，較110年度的14萬479人次，增5.4倍。但如果是與疫情前108年的1,186萬4,105人次來比較，仍然足足短少了1,096萬8,143人次。

國際遊客決定海外旅行平均約需2~3個月，尤其面對疫情初解封，旅客對過去幾年疫情帶來的移動和對健康的焦慮及匯率變動，決定目的地時程均較慎重，且各國開放進程不同，部分國家對入境仍有不同程度的限制，如日客返日仍有疫苗接種或PCR證明，致有市場觀望現象。為此，觀光局於10、11月已陸續邀請各國業者及媒體實地訪台考察，透過業者及媒體親自驗證，了解台灣現況，及0+7的自主防疫。同時外站在駐地進行台灣現況說明會，也邀請實地訪台的業者、航空公司及媒體進行現況分享，藉以行銷台灣安心旅遊環境。

國門開放後，出境旅遊和入境旅遊市場將同步開始活絡。不過，業界分析，國境開放後，觀光業者將面臨新的狀態與挑戰。畢竟旅遊產業的供應能量不會馬上到位，後疫情時代出差習慣改變，恐影響商務客數量；加上日幣貶值影響日客出國意願，以及機票等成本上升、團費變貴等，許多因素都會使市場不會立刻「V型反彈」，而是較為緩慢復甦的「U型反轉」。

此外，疫情期間人力流失是觀光業共同面臨的難題，迎接產業復甦，眼前仍有缺工等挑戰。飯店業缺工問題相當嚴重，「再高的薪水也找不到房務與清潔人員」，現在台灣的服務業跟10年前台灣製造業面臨的問題一模一樣，當時找不到工人，所以開放外勞，各家飯店業者也向政府建議從台灣國際觀光產業開始開放外勞。

觀光局於疫情期間結合觀光圈整合台灣特色資源，於疫情期間藉由邀請國內接待國際旅行社參訪觀光圈景點評選，納入新行程販售，另在行政院支持納入前瞻觀光建設計畫經費下，已陸續協助完成各地方政府整備觀光資源營造新景點，並強化優質既有景點之品質。

後續將採取新舊客源並重的策略，拓展日本市場，以及各國際主要市場，且因應旅客疫後偏好戶外及樂活景點，持續以「生態」、「文化」、「美食」、「樂活」等主題推動國際魅力景區及觀光圈資源整合，同時納入文化、農漁觀光、原住民及客家等包裝新行程元素加強行銷推廣；且持續加強修學旅行、企業獎勵來台旅遊及郵輪等爭取高端與大型團體客源及加強對散客行銷，推動入境市場加快復甦。

為爭搶疫情後國際觀光客，交通部祭出3大補助，包含有條件獎勵組團來台、發給自由行旅客5,000元觀光消費金、補貼國內業者聘用房務員薪資，希望可以穩定服務量能，達到今年達成來台旅客600萬人次的目標。

#### (4) 我國旅館市場

台灣的旅館市場因為疫情影響而加速洗牌，從觀光局的統計數字來看，重災區的台北市去年觀光旅館客房數較109年疫情爆發前銳減了14.27%。其中老字號的國賓、華國、康華、西華、慶泰、六福客棧紛紛吹起熄燈號，有的暫別舞台，有的則走入歷史。但迎接後疫情時代的來臨，另有新業者投入市場，如JR東日本大飯店、和苑三井花園飯店、格拉斯麗飯店、寒居酒店、相鐵Grand Fresa台北西門、Solaria西鐵飯店等，為台北的旅宿市場開啟新戰局。

另方面，高雄萬豪酒店、台中李方艾美酒店、台南安平雅樂軒酒店、新莊凱悅嘉軒酒店、阿里山英迪格酒店、高雄日航酒店等國際連鎖品牌，跨出台北市、布局新市場，我們可以從需求端及投資端的結構性轉變，窺見未來產業投資、休閒消費趨勢的轉變。

從需求面來看飯店業的進場機會，產業動能、消費客群的「再定位」趨動了新商機。隨著國內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搭上107年之後的全球供應鏈重組以及史上最大投資台灣潮的熱浪，已經把高科技、能源等製造業投資觸角伸入中南部，甚至二線城市。另外，疫情及兩岸關係不但把過去高峰期一年400萬以上人次的陸客商機歸零，也因為國旅蓬勃商機及疫後海外旅遊以鄰近國家為首選的誘因，不但刺激日系旅館的插旗意願，也帶動商務、度假型旅館的實體投資，一反過去都會型國際觀光飯店的布局思考。

從投資面分析飯店業的經營挑戰。疫情期間激化了餐飲收入受到住用率不振、高固定成本的雙面夾擊營運風險，再加上餐飲業低毛利、高人力的挑戰，獲利雙引擎飛得搖搖欲墜，許多老業者大呼不如歸去，尤有甚著，直接投過資產活化、處分進行轉型或財務投資，靈活脫困，在在顯示飯店營運在資產價格膨脹過快的情境下，「重資產」的策略確實有全面檢討的必要。而更深層的挑戰不光是來自市場供需或是消費者喜新厭舊的慣性，而是人口結構、勞動力來源的脆弱性，延伸品牌規模的管理極限，以及串接、翻新服務內容所需要的數位轉型。

交通部觀光局公布民國111年觀光旅館營運統計資料，去年觀光旅館平均住用率為48.06%，雖較前2年提升，仍為歷史第4低，也較108年疫情前67.30%減少近2成，但111年客房每晚均價為4,195元，不僅較108年3,756元貴上1成，也創下歷史新高。

觀光旅館111年總營業收入為457億元，較前一年成長35%，其中客房收入197億元（占43%）、餐飲收入207.8億元（占45.5%）、其他收入52.2億元。

資料指出住客人數，111年為938萬人次，較110年成長254萬人次(成長37%)，其中本國籍830萬人次（占88.5%），較去年684萬人次成長21%，外國籍108萬人次，較去年57萬人次成長89%；外國籍旅客中，大陸與港澳籍各占3.1%、日本籍占比為11.6%，韓國籍占比為5.4%。

111年底我國觀光旅館共117家，較110年再減少4家。房間數26,931間，減少1,204間，其中國際觀光旅館家數減少4間，房間減少1,326間，一般觀光旅館維持在44家，房間增加122間。另一般合法旅館業減少37家，房間數減少1,163間，合法民宿業新增469家，房間數增加1,990間，交通部觀光局認為，民宿登記數量變多，和國人喜好多元的住宿型態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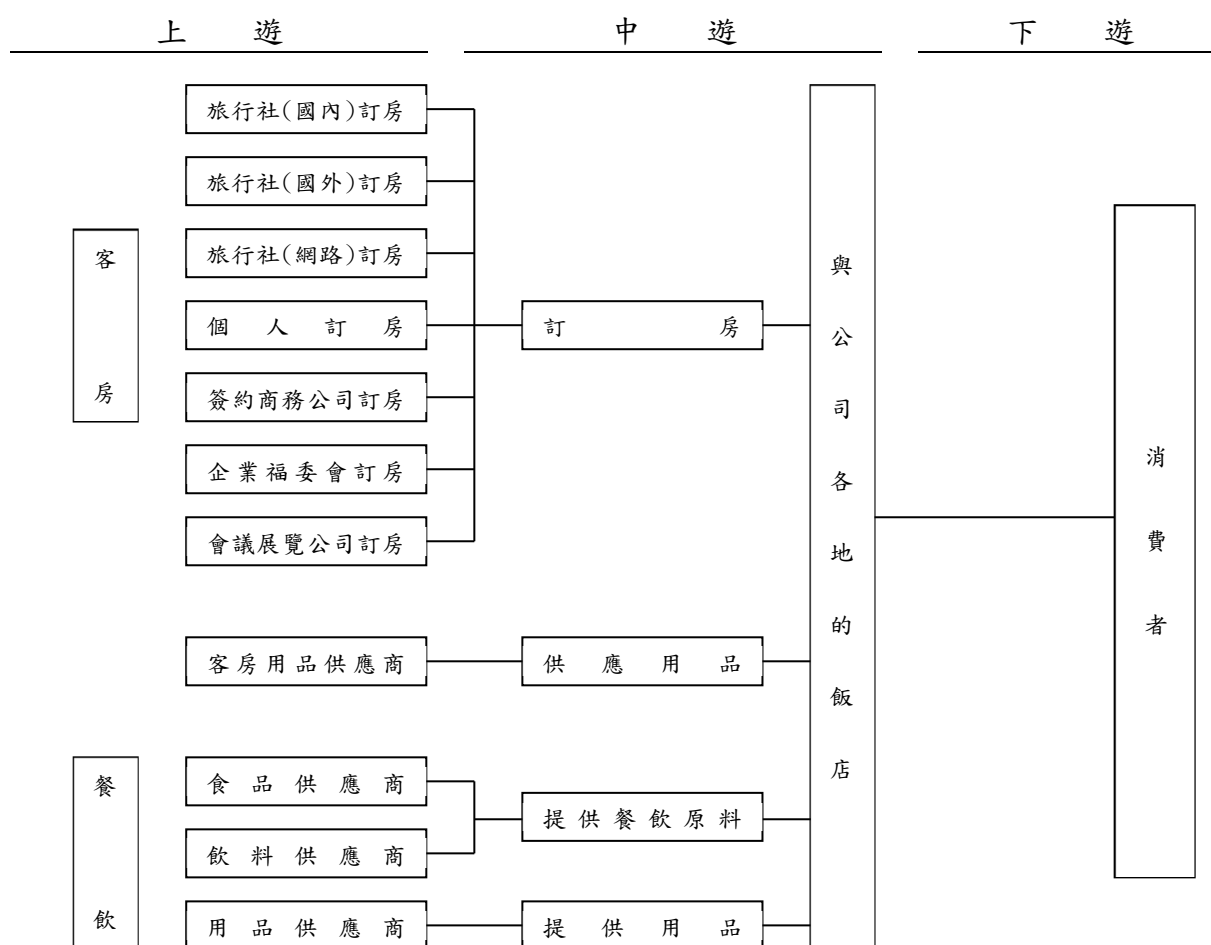
疫情爆發後重創了飯店業，全台掀起飯店轉手、頂讓潮，近兩年有超過30家以上的商旅、飯店進行轉手，但也有投資人持續看好未來國門開放後，外籍旅客來台觀光的商機，積極布局旅館市場。包括興富發要在3年開4家飯店、元利建設在信義計畫區的四季酒店案、或是壽險機構的地上權開發案，包括富邦人壽凹子底與國泰人壽5月初簽約的桃園青埔高鐵站前地上權案等。

觀光旅宿業近年面臨勞動力短缺，加上電費、油價、基本工資等成本上漲，平均房價調漲是必然趨勢，且基本工資近3年就調漲3千元，觀光旅館均價108年至去年僅上漲400元，幅度不算高。此外，去年疫情解封，但勞動力短缺，業者只能視當日人力開放訂房，整體成本也大幅提升。

迎接後疫情時代的來臨，旅宿業更深層的挑戰不光是來自市場供需或是消費者喜新厭舊的慣性，而是人口結構、勞動力來源的脆弱性，延伸品牌規模的管理極限，以及串接、翻新服務內容所需要的數位轉型。面對國境重開，雖然報復性旅遊商機帶動旅宿業在第一季業績猛爆性成長，但研究單位多認為要復原到疫情前的榮景尚須3年的時間。惟經歷了將近3年的斷裂，我們要看的不是總體營業收入的變化，更應該進一步探究，業者如何適應價格的M型化、地點的分散化、體驗的精緻化、服務的彈性化的消費要求，進化產業韌性，同時面向國際旅客市場，才不至於在這波全球旅遊業復甦的熱潮中因為非經濟因素而再次大落隊。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經營飯店主要為提供住宿、餐飲、休閒設施及房客所需相關商業服務，相關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詳下圖：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發展飯店品牌價值

透過品牌價值創設，有助於顧客整理、認識品牌價值資訊、縮短顧客購買思考時間，能夠增加顧客購買信心、提高顧客忠誠度、降低購買風險，進而擺脫價格戰降低服務品質。

### (2) 異地產品結合，推出新產品

本公司自行經營及提供經營管理顧問之飯店分佈全台各地，且各有不同產品定位休閒或商務供客戶選擇，由於市場需求變化迅速，為滿足客戶各類多項需求，會及時整合轄下飯店及時提供多點、多元化的創新性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

### (3) 以節能減碳概念，推出「環保愛地球」新產品

已在集團飯店推出提供優惠房價，鼓勵房客自備盥洗用具及單次使用備品之產品，以增加節能減碳政策效果。並鼓勵消費者購買此項產品，預計未來推廣至全集團飯店，以符合「環保愛地球」宗旨。

#### (4) 精緻化國民休閒旅遊

以「行程優惠化」、「活動大型化」、「觀光資訊化」、「旅遊區域化」等面向，為飯店注入新動能，朝精緻化的休閒旅遊方向發展，成為日後競爭之主要利器。

#### (5) 複合式休閒整合

由於週休二日的實施，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休旅業者開始推出各種套裝行程之規劃，讓休閒度假整合文化、養生、娛樂、飲食、住宿、運動、交誼、親子活動等多重需求，以增加消費者的便利性，因此複合式休閒整合也是未來發展的方向。

#### 4. 競爭情形

自從去（111）年第4季將部分飯店經營權移轉給他方轉作防疫旅館完成階段性任務退場後，短期之內，飯店業也面臨營運轉型、人才招募、短期國外旅遊熱等挑戰。不過，目前已有新興飯店營運商加碼旅宿業投資，像是CHECK inn（雀客旅館）就危機入市接手全台近40家飯店，同時將訂房系統導入智能服務，減少人力支出。

本公司營業據點多設置在台灣各大風景區，星級多為三星至四星等級，與台灣地區各大五星級旅館做出明確市場區隔，積極提供旅客優質的住宿品質與感受更高的性價比，進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塑造品牌價值。另外也因應新冠疫情後做出營運模式調整，未來飯店將轉向以輕資產型態規劃與發展，減低營運風險。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力麗觀光集團係經營一般旅館與委託顧問等業務，有開發部門並無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支出和研發成果等情事。但針對旅館服務之技術，仍進行持續的訓練與發展：

1. 自行培訓，以本公司S.O.P.為教材，TTT（Train the Trainer）訓練講師在現場實際授課，以期新進員工更快速熟悉技能及品質。
2. 和大學深度產學合作，增加新進人才來源，亦可培訓現職的中高階幹部。
3. 培訓高階主管的國際觀，本公司關係企業已與萬豪的Westin品牌簽訂加盟店合約，並於109年3月力麗哲園花蓮館與全球最大酒店品牌特許經營商溫德姆酒店集團合作，以「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掛牌經營，提升營業水準與高階主管的國際觀。
4. 設置開發部門，負責各項營業展店工作之計畫與執行，包括包各個營運據點之擴展評估，可行性之評估、工程設計需求之提出及營業執照申請等。
5. 建立儲備幹部制度，每季聘請外部專業講師進行專業培訓，導入國際飯店組織訓練，提高服務水準。

#### (四) 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拓展「力麗哲園」品牌新據點

台灣中價位旅館將面臨去蕪存菁，經營團隊會緊盯市場供需變化，謹慎評估合適經營之新據點，針對旅遊人數成長率較高且政經情勢相對穩定的地區優先進行開發。

###### (2) 以「力麗馬告生態園區」品牌發展生態旅遊市場

緣為增進森林遊樂園區生態保育、文化保存、教育學習、觀光休憩等多重功能，本公司與退輔會森林保育處簽訂「棲蘭、明池及神木森林遊樂區」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整建及經營契約，並提升力麗觀光對於生態旅遊市場的延伸。

###### (3) 以管理契約拓展收入來源

憑藉累積之市場資源及行銷經驗，提供同業契約管理或營運諮詢服務，創造另一項經營管理收入來源。

###### (4) 與國際知名連鎖飯店品牌合作，以加盟或委託經營模式，提升集團知名度與營運品質。

###### (5) 建置會員機制與全球訂房平台

因應網路訂房增加之趨勢，積極與各國內外網路訂房平台做多樣的產品包裝，增加飯店於各網路平台的曝光機會及訂房需求。並強化官網與會員之功能。

##### 2. 中期業務發展目標

###### (1) 開放加盟店 (franchise)

此為本公司的中期目標，先決條件是品牌知名度之建立，持續開發及尋求商機。

###### (2) 建立以力麗觀光為主體的策略聯盟，以業務聯繫連鎖 (voluntary) 形態擴大業務範圍。

###### (3) 透過以輕資產的形式投入，利用管理顧問形式收取權利金和管理費。

###### (4) 穩定發展台灣市場，完整布局台灣各縣市據點。

###### (5) 逐步涉足老人樂齡退休生活市場，創建旅館新價值。

###### (6) 拓展海外據點。

##### 3. 長期業務發展目標

###### (1) 發展「華人友好旅館」國際品牌

站穩國內市場之後，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國外市場，隨著海外華人旅遊市場的擴大，世界各國對於中文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強，本公司中文服務的優勢將得以運用。

###### (2) 發展「台灣本土連鎖旅館」品牌輸出

由於華人的旅遊消費力持續增強，可預期未來國外業主加盟華人品牌的情形不遠，台灣於華語圈服務業領先的，可期待品牌輸出效益。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亞太地區	—	—	—	—
台灣地區	334,144	100.00%	399,785	100.00%
合計	334,144	100.00%	399,78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提供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屬觀光產業，目前主要營運或經營管理據點位於風景區，分布地點為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及高雄縣，以提供一般旅館客房、餐飲及管理顧問等服務為主。依本公司之旅館營運地點與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一般旅館之房間數比較，111年其位於宜蘭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3.14%，位於南投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2.10%，位於花蓮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2.12%，位於高雄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0.27%。

#### 本集團在各縣市旅館房間數之市佔率

至111年12月31日

所在地	房間數	一般旅館市場 (A)	力麗觀光 (B)	市場佔有率 (B/A)%
宜蘭縣		9,244	290	3.14%
南投縣		6,326	133	2.10%
花蓮縣		7,916	168	2.12%
高雄縣		19,902	54	0.27%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公司整理提供(包含部分關係企業之策略聯盟房間數)



### 3. 市場未來之需求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疫情逐漸趨緩，各國相繼鬆綁入境政策，台灣也逐漸向「與疫情共存」的方向邁進，並在111年10月13日起重新開放邊境，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疫後觀光提出新策略，以永續、綠色旅遊為方向，透過「新服務、新產品、新戰略」三箭一同達成觀光永續之目標，並期盼透過觀宏專案重啟，為疫後來台人數成長注入新動能，早日恢復疫前來臺旅客之人數。

觀光局也因應疫後旅遊浪潮，期間持續積極打造更友善與具特色之旅遊服務基礎建設，並以打造國際魅力景區為優先目標，使臺灣觀光在國境解封後，加速吸引國內外的旅客回流，邁向疫後的旅遊新常態。

觀光局表示，儘管疫情期間旅遊產業面臨空前未有的挑戰，仍透過線上及實體多樣化管道，積極宣傳持續為國際行銷推廣加溫。台灣也持續推動低碳綠色旅遊、運用智慧科技優化旅遊體驗及服務，與台灣固有的友善人情味結合，讓國際旅客體驗台灣特有的生活型態及豐富的人文內涵。

回顧台灣觀光政策從106年起，觀光局每年都定義一個旅遊主題，分別為108年「小鎮漫遊年」、109年「脊梁山脈旅遊年」、110年「自行車旅遊年」、111年「鐵道觀光旅遊年」及112年「跳島旅遊年」，直至113年「博物館旅遊年」。觀光局已擬定「Tourism 2025—台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草案）」，以「觀光立國」做為觀光發展願景，確立觀光產業在國家社經發展政策位階、建立各政府部門「觀光主流化」施政理念，逐步實現未來10年觀光願景，將創造兆元級規模的產值，打造台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

觀光旅館營運比較表

項目 所在地	住房率		平均房價(元)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台北地區	29.69%	45.94%	3,549	3,928
高雄地區	32.60%	44.85%	2,751	3,072
台中地區	50.18%	58.92%	2,432	2,620
花蓮地區	38.06%	48.70%	6,380	7,169
桃竹苗地區	34.98%	45.89%	2,860	3,161
總計	33.59%	48.06%	3,783	4,19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然新冠病毒對全球旅遊觀光相關產業影響甚巨，世界旅遊觀光協會（WTTC）將採取一連串的措施，全力支持全球政府即刻提供觀光產業紓困復甦相關政策，包括：簡化簽證程序、取消運輸限制、放寬課稅政策、推行獎勵制度、提供旅遊目的地相關資源，希望觀光產業的重創能在新冠肺炎疫情受控之後迅速恢復。

## (2) 競爭利基

- a. 力麗觀光集團向以細緻貼心服務為訴求，提供安全、乾淨的住宿環境深獲旅客肯定，滿足客人潛在需求、尊重客人獨特性，提供體貼入微的服務為使命。
- b. 訂房中心成立，全台北、中、南均設有業務人員服務各區域顧客，尤其是國旅市場。
- c. 輕資產，輕財務槓桿，市場盤整期風險較低。
- d. 地域優勢，目前本公司所設旅館地點，無論商務型位處都會交通便利區，或風景區獨一無二的景觀特色，相對都有競爭利基。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旅館服務水準高，品質優良

台灣服務業競爭激烈，多年來向美國、日本、歐洲各先進國家取經學習，加上近二十年來在台灣大力推廣的技職院校餐旅教育已見成效，台灣旅館從業人員服務水準已經不輸各先進國家。本公司之經營飯店經營團隊曾榮獲美國Star Service評鑑「超五星級飯店」、中國酒店星光獎、Agoda金環獎（Golden Circle）等。曾接待國內外貴賓。多年的服務訓練傳統孕育出堅實的旅館管理團隊。

並於107年導入「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服務課程認證，積極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每月定期各館教育訓練，加強服務人員的專業度。

#### b. 發展多元旅宿品牌，符合市場趨勢

如疫情過後目標為提高散客及自由行旅客的比重是主要行銷策略，發展多元策略經營以吸引年輕族群、背包客市場，散客比重已高達力麗觀光旗下飯店的60%以上。

#### c. 異業合作，增加曝光度與客戶來源

投資老媽拌麵，舉辦優人神鼓在明池水劇場表演，合辦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Back to 1919畫說台北建築文化遺產」特展活動，力宇教育學習活動營的場地提供…等，增加異業合作、投資清靜海提供洗浴用品，有環保標章保證品質；加強曝光度可望在多元市場中獲得消費者青睞。

#### d. 產業銷售體系完整，多元通路有利產業之發展

旅館業為傳統行業，銷售體系已行之有年。傳統的旅行團由國外組團招募團員，台灣地接社負責接待，並安排旅館、遊覽車、餐廳、景點。近年來網路日趨便利，許多商務、自由行或自助旅行的旅客大量利用網路訂房，成為新興的主力通路之一。本公司十分重視銷售通路，通路包括國內外訂房網站、各國旅行社、旅遊展覽、商務合約公司等。彼此相輔相成，形成完整、強而有力的銷售鏈。

並廣增多元銷售通路：建立完整會員制度與line會員，目前已有3萬多位力麗觀光會員且持續穩定增加，FB也有5.2萬粉絲，各館加強曝光，強化力麗觀光官方網站吸引訂房率，更與國內外多家知名訂房網站合作上架銷售。

e. 提供旅遊產品優良，深受客戶肯定

本飯店品牌曾榮獲國內外各獎項，室內設計沉穩內斂、裝修精美、深獲各方旅客好評。

f. 貸款利率仍有利於旅館投資

旅館本體屬於房地產投資，所需資金龐大，常需要銀行融資之支援，而大筆資金之貸款利息為旅館投資的一大壓力。目前貸款利率尚低，對於旅館產業的發展更具助力。

g. 華人旅館市場求才若渴有利於台灣旅館管理顧問之推廣

隨著中國成為全球第一大旅遊輸出國，以華人為主的旅館需求與全球暴增，台灣擁有同文同種的優勢，又同時具備相對較優於內地的服務經驗，此市場趨勢有利於本土旅館品牌輸出推廣於全世界。

(2) 不利因素：

a. 人才招聘困難

前些年台灣旅館業擴展迅速，人才需求量遽增，又多有幹部西進大陸，而疫情又導致觀光業人才流失，招聘困難；導致人才招聘之難度增加。面對此趨勢，本公司除了提高員工福利，並持續加強幹部教育訓練培訓，以期強化經營管理團隊。

b. 旅行業者價格競爭

部分台灣地接旅行社面對市場競爭採取低價策略，降低團費而以消費退佣做為補貼，進而影響其住宿費用比例，導致只能以價格導向選擇旅館。此類旅遊團隊往往無法入住優質旅館，低價搶單影響業界的產銷秩序。

c. 兩岸政策因素影響觀光旅遊人數

台灣觀光旅遊業對於中國遊客的依賴度日減，來台旅遊來源變動，兩岸政策影響市場機制。

d. 成本逐年提升

隨著油電雙漲帶動各種費用的增加，包含一例一休、水、電、燃油、洗滌、食材等成本均漸漸提高，而旅館售價調漲不易，一再壓縮旅館的獲利空間。

(3) 因應對策：

a. 加強訓練及強化人才素質

中國大陸對服務業人才的需求提升，以及台灣基本工資調漲，導致台灣旅館管理人才供不應求。長期發展旅館事業，務必積極培育優秀人才。與技職院所進行建教合作，及提供基層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並流暢

人事升遷管道，是未來旅館業優劣勝敗的主要因素。以本公司S.O.P.為教材，TTT(Train the Trainer)訓練講師在現場實際授課，以期新進員工更快速熟悉技能及品質。

b. 同業整合，發展旅館品牌價值

旅館通過品牌價值創新可以提高顧客感知價值，一方面是因為可以降低顧客對成本的敏感程度。通過品牌價值創新，有助於顧客整理、加工有關品牌價值信息，簡化顧客購買程式；能夠增強顧客購買信心，提高忠誠度，降低購買風險，進而擺脫價格戰。

c. 分散旅館通路來源

除傳統旅行社、訂房網站通路外，力麗觀光旗下飯店持續推廣多元行銷通路，在美食網、電視購物平台、大賣場、連鎖超商、上市公司福利網掛牌銷售，並與網紅合作宣傳多方增加營收。

更積極拓展國民旅遊、日本、韓國、東南亞、僑團等其他地區旅客。

d. 利用環保技術，降低營業成本

裝設熱泵除了太陽能熱水器的功能外，可以吸收室內的熱氣、讓室內涼爽，回收的能源讓熱泵產生熱能，製做熱水，節約鍋爐燃油成本。另外諸如裝設雨水回收裝置之於灌溉、裝設太陽能板、風力發電扇。採用斷熱玻璃等建材，以達節約營運成本之目的。

e. 增加餐飲、婚宴會議商機

除了房間銷售業務，另著眼在其他加值服務上，尤其是提升餐飲服務，使餐飲成為飯店精緻化的主力。

f. 搶攻特定族群、活用既有優勢加乘在地特色

力麗觀光集團所屬飯店有些位區域優勢，占盡環境獨特優越性，如馬告生態園區、日月潭伊達邵碼頭區，可打入親子市場，也可針對所在地點、軟硬體設施及服務特性，精準設定目標客群。

g. 加盟國際連鎖品牌酒店

加入國際酒店集團經營一大優勢就是導入全球適用的會員獎勵制度，如Hilton集團、萬豪集團、洲際酒店集團、溫德姆集團等都擁有龐大數目的會員，利用會員行銷即可有基本的會員入住比例為基礎。

連續兩年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的漫延受到極大衝擊，最大的受害者就是觀光產業，在這全球觀光最險峻之際，力麗觀光適時應變減少不必要支出，全體員工共體時艱，降低人力費用，希望能持續秉持優良管理、篤實企業文化、結合國際品牌、配合政府政策，爭取政府補助挺過觀光業酷寒，期望在景氣反轉時能奪得先機，績效優於同業。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係經營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經營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8,219	100.00	—	其他	38,039	88.67	—
2	—	—	—	—	瑞廣企業有限公司	4,860	11.33	無
	進貨淨額	38,219	100.00	—	進貨淨額	42,899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最近兩年度無供應商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大於百分之十。

註4：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無重大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98,537	89.34	—	其他	348,333	87.13	—
2	台灣博房網訂管理諮詢(股)公司	35,607	10.66	無	台灣博房網訂管理諮詢(股)公司	51,452	12.87	無
	銷貨淨額	334,144	100.00	—	銷貨淨額	399,785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無重大變化。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旅館業，本項不適用。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0	272,899	0	0	0	318,860	0	0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0	1,470	0	0	0	3,632	0	0
旅行社業務收入		0	9,359	0	0	0	20,366	0	0
門票收入		0	38,950	0	0	0	38,198	0	0
溫泉收入		0	3,134	0	0	0	4,050	0	0
其他		0	8,332	0	0	0	14,679	0	0
合計		0	334,144	0	0	0	399,785	0	0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4月17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80	165	211
	間 接 人 員	35	37	36
	合 計	215	202	247
平 均 年 齡		42.16	43.25	42.1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35	3.83	3.8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7%	4.5%	3.2%
	大 專	54.4%	54.5%	54.7%
	高 中	22.8%	22.7%	24.7%
	高 中 以 下	18.1%	18.3%	17.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領有污染防治許可證

許可期間為：107年02月19日至112年02月18日止。

許可期間為：112年03月21日至117年03月20日止。

排放量為80CMD，不需設立專責人員。

每半年委外採樣、申報費用\$13,650，繳納金額依據排放量及採樣數據。

單位：新台幣元

申報時間	污染防治自行申報結算金額	前期完成申報差異金額	應繳納金額	實際繳納金額
111.07	\$2,853	\$-11,130	\$13,983	\$14,054
112.01	\$3,597	\$71	\$3,526	\$3,526

2. 棲蘭及明池遊樂區皆領有污染排放許可證

許可期間為：棲蘭園區107年10月30日至112年10月29日止；

明池園區107年10月30日至112年10月29日止。

預計於112年5月開始辦理展延。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無。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與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托兒措施

與知名國際文教團隊合作提供學齡前兒女托育服務，讓同仁安心工作、子女健康成長。

##### 三節禮券及生日禮金、婚喪喜慶福利金

每年端午節及中秋節致贈禮品，提供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協助同仁生活大小事。

##### 員工團保

除勞、健保與勞退外，同時提供團體保險，由公司全額負擔同仁保費，加強保障同仁之生活。

##### 員工健檢

重視並關心每位員工的健康狀況，透過定期健康檢查及不定期的醫師健康諮詢服務，讓大家工作與生活都能更健康、安心！

##### 員工活動

每年舉辦年終或春酒聚餐，並舉辦摸彩活動，增進同仁感情交流。

##### 員工政策

本公司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對於員工之僱用及管理，不得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 對於求職者或員工之任用、配置、考績或升遷等，不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則不在此限。)
- 員工薪資之給付，不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得給付相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6%作為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讓員工退休後生活能有一定保障。



## (二)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

### 1.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一年進行一次公共安全檢查作業。
-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消防演練每年兩次（分上半年及下半年），配合主管機關檢核每年一次。
-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規則，每日、每月、半年及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空調設備、飲水機、消防器材及發電機等各項設備進行保養及維護。

### 2.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 (1) 訂有火災、停電、停水狀況處理程序、員工及顧客受傷意外狀況標準作業流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員工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或天災，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
- (2) 本公司成立消防防護團，每年進行二次消防演練並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及評鑑。
- (3)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環境衛生，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名。

### 3. 員工生理衛生

- (1) 健康檢查；新進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在職員員工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 (2) 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並設置禁菸標誌，每月定期進行一次館內全面消毒。

### 4. 保險及醫療慰問

-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 5. 門禁安全

- (1) 設有安全管理人員，維護員工及顧客安全。
- (2) 與警察治安單位設有警民連線，以維護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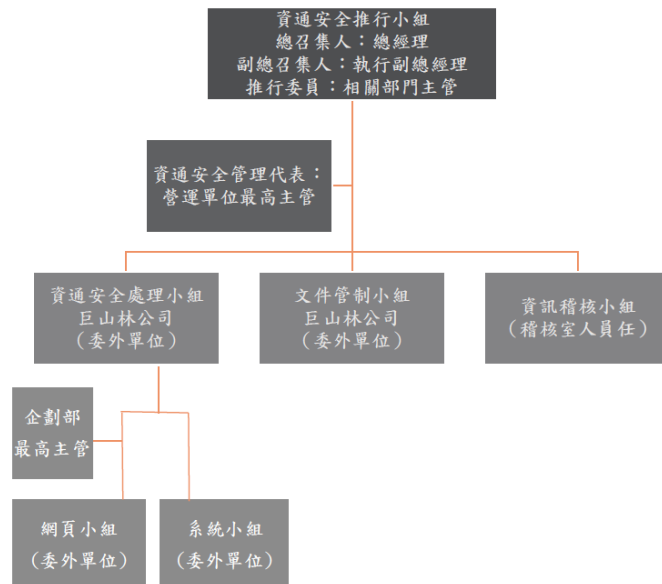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預計未來亦無此方面之損失，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保護勞工之法令及政令，並確保溝通管道隨時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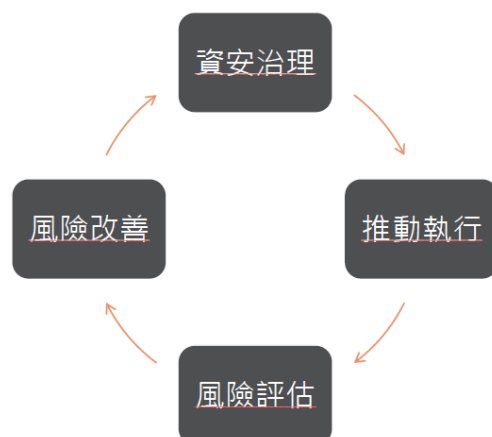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通安全推行小組，該單位由資通安全管理代表、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營運單位最高主管、相關部門主管及資訊稽核組成，上述小組協同資通安全委外單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稽核單位，該室設置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四個面向：

- (1) 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2) 科技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3) 人員宣導：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 (4) 供應商管理：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與保密規定，要求依安全管理程序確保資訊安全。

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資安規範、制度以及人員資訊安全規範，每年定期檢視上述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 科技運用：本公司為防範各類外部資安威脅，建置必要之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和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人員宣導：本公司定期實施人員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意識。
- 供應商管理：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並定期予以查核。委外服務廠商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確保資訊安全。

##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實施之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系統操作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員權限管理與審核</li> <li>●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li> </ul>
存取控制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操作行為軌跡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li> <li>●操作行為軌跡管控措施</li> </ul>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病毒防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機/電腦弱點偵測及更新措施</li> <li>●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li> </ul>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服務中斷處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li> <li>●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li> <li>●資料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li> <li>●定期災害還原演練</li> </ul>
資安通報應變	資安通報處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 TWCERT 資安情資分享組織</li> <li>●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程序</li> </ul>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建立異地備援與資料備份機制，將備份媒體移到異地存放，以防止發生資安事件時，公司能夠快速恢復營運。亦不定期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持續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

資通安全推行小組依據五大類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投入之資源如下：

- (1) 網路硬體設備：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負載平衡器等。
- (2) 軟體系統：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認證等。
- (3) 投入人力：每日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不定期執行資安宣導、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4) 資安通報應變：加入TWCERT資安情資分享組織並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與通報程序。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0年9月本公司接獲消費者來電詢問後得知有非法人士假冒力麗觀光或力麗觀光員工名義進行惡意詐欺行為，同時得知其他同業亦有遭遇相關冒名而間接受害，本公司於收到相關訊息第一個時間已於至台北市中山分局進行報案，並進入調查程序共同譴責犯罪集團不法行為，同時於本公司官網公告呼籲消費者務必提高警覺，此事件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針對冒名事件同步進行以下應因措施：

1. 接獲消費者來電客服詢問時，即馬上回覆非飯店人員行為，此為詐騙舉動勿信，並感謝民眾機警通報。
2. 獲通報第一時間即在官網、Facebook、IG…等social media發布訊息，警示消費者進行防範。
3. 發送簡訊通知，提醒消費者防範詐騙電話。
4. 力麗觀光及所屬關係企業對於客戶個資嚴密保護，並進行IP位址鎖定，針對被盜用與冒名之原因與方法正密切追查中。
5. 整起冒名詐騙事件，力麗觀光已向轄區分局報案，請警方協助追查犯罪源頭及其非法手段並依據刑法第358、359條進行犯罪提告。

358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59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公司之系統委外單位針對上述事件，已於原先的資安安全防護機制架構下，再另行增加的資安優化項目如下：

1. 強制加入廠商Email驗證。
2. 強制廠商IP登入位置綁定。
3. 伺服器安裝關貿網路的EDR端點防護。
4. 公司電腦全面安裝關貿網路的EDR端點防護。
5. 公司有配置ISO27001 LA。
6. 透過第三方公司精誠資訊做滲透測試無安全漏洞。

## 七、重要契約

112年04月17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顧問業務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1	日月潭大館旅館籌建規劃	無
顧問業務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1	金門館籌建規劃	無
委託經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104.03.09	取得「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計畫」特許經營權	無
顧問業務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1-112.05.31	提供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顧問業務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1-114.05.31	提供久居棧旅店財務作業相關勞務及指導	無
顧問業務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4.12.31	提供力麗馬告生態園區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品牌加盟	WYNDHAM MOTEL ASIA PACIFIC CO. LIMITED	110.03.18-120.03.18	取得「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品牌特許經營	無
顧問業務	中山桂冠有限公司	111.02.07-112.05.31	提供專業管理經營技術輔導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152,446	139,686	183,091	180,035	117,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292	755,881	718,120	671,338	642,660
無 形 資 產		3,620	2,176	2,166	1,269	805
其 他 資 產		42,824	439,585	415,225	313,897	241,791
資 產 總 額		997,182	1,337,328	1,318,602	1,166,539	1,002,62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4,073	403,025	380,771	310,719	280,677
	分 配 後	304,073	403,025	380,771	310,719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429,917	698,816	644,708	489,048	380,69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33,990	1,101,841	1,025,479	799,767	661,373
	分 配 後	733,990	1,101,841	1,025,479	799,767	註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22,854	194,956	241,968	333,656	315,494
股 本		140,999	140,999	200,999	288,499	288,499
資 本 公 積		125,820	125,820	72,022	124,522	124,52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3,965)	(71,858)	(31,058)	(100,400)	(113,119)
	分 配 後	(43,965)	(71,858)	(31,058)	(100,400)	註3
其 他 權 益		—	(5)	5	21,035	15,59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40,338	40,531	51,155	33,116	25,75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63,192	235,487	293,123	366,772	341,248
	分 配 後	263,192	235,487	293,123	366,772	註3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111年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惟股東常會尚未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註4)	111年
流 動 資 產		44,774	30,044	61,058	111,883	81,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871	261,891	257,144	580,941	572,672
無 形 資 產		2,368	1,403	1,702	1,213	778
其 他 資 產		190,904	276,806	314,898	164,129	138,416
資 產 總 額		507,917	570,144	634,802	858,166	792,92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7,348	221,434	205,274	178,787	161,495
	分 配 後	187,348	221,434	205,274	178,787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97,715	153,754	187,560	345,723	315,93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85,063	375,188	392,834	524,510	477,434
	分 配 後	285,063	375,188	392,834	524,510	註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22,854	194,956	241,968	333,656	315,494
股 本		140,999	140,999	200,999	288,499	288,499
資 本 公 積		125,820	125,820	72,022	124,522	124,52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3,965)	(71,858)	(31,058)	(100,400)	(113,119)
	分 配 後	(43,965)	(71,858)	(31,058)	(100,400)	註3
其 他 權 益		—	(5)	5	21,035	15,59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2,854	194,956	241,968	333,656	315,494
	分 配 後	222,854	194,956	241,968	333,656	註3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111年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惟股東常會尚未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朝日為消滅公司，並以111年9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重編110年之財務報告。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 業 收 入	501,179	524,346	469,473	334,144	399,785
營 業 毛 利	23,461	48,266	51,546	(27,982)	25,478
營 業 損 益	(30,972)	(5,931)	(3,302)	(74,271)	(20,0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6)	(20,286)	(13,520)	(4,294)	(20,638)
稅 前 淨 利	(38,148)	(26,217)	(16,822)	(78,565)	(40,65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9,035)	(26,558)	(20,434)	(78,696)	(41,05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39,035)	(26,558)	(20,434)	(78,696)	(41,05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	(5)	10	21,030	15,53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9,035)	(26,563)	(20,424)	(57,666)	(25,52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4,492)	(27,893)	(31,058)	(68,088)	(33,69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543)	1,335	10,624	(10,608)	(7,36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4,492)	(27,898)	(31,048)	(47,058)	(18,16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543)	1,335	10,624	(10,608)	(7,362)
每 股 盈 餘	(2.45)	(1.98)	(2.11)	(2.49)	(1.17)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註2)	111年
營業收入	142,795	134,314	126,222	108,100	148,463
營業毛利	13,458	14,261	17,535	(18,009)	22,236
營業損益	(21,828)	(23,009)	(22,256)	(48,930)	(8,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64)	(4,884)	(8,802)	(19,158)	(25,236)
稅前淨利	(34,492)	(27,893)	(31,058)	(68,088)	(33,6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492)	(27,893)	(31,058)	(68,088)	(33,6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4,492)	(27,893)	(31,058)	(68,088)	(33,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	10	21,030	15,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92)	(27,898)	(31,048)	(47,058)	(18,1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45)	(1.98)	(2.11)	(2.49)	(1.17)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朝日為消滅公司，並以111年9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重編110年之財務報告。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結論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結論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結論 (其他事項)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結論 (其他事項)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結論 (其他事項)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採國際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61	82.39	77.77	68.56	65.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82	123.60	130.60	127.48	112.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0.13	34.66	48.08	57.94	41.81
	速動比率	44.20	33.85	47.26	57.21	41.06
	利息保障倍數	(2.42)	(0.24)	(0.11)	4.07	2.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58	31.71	26.47	21.68	45.14
	平均收現日數	10.87	11.51	13.78	16.83	8.08
	存貨週轉率 (次)	NA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0.94	26.62	21.67	19.02	23.79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62	0.67	0.64	0.48	0.6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0	0.45	0.35	0.27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9)	(0.83)	(0.40)	(5.34)	(2.87)
	權益報酬率 (%)	(13.65)	(10.65)	(7.73)	(23.85)	(11.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7.06)	(18.59)	(8.37)	(27.23)	(14.09)
	純益率 (%)	(7.79)	(5.06)	(4.35)	(23.55)	(10.27)
	每股盈餘 (元)	(2.45)	(1.98)	(2.11)	(2.49)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87	29.32	31.37	9.46	26.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0	30.47	45.67	59.32	171.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33	17.56	16.24	3.91	10.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4.61)	(8.74)	0.60	(0.44)
	財務槓桿度	0.73	0.22	0.15	0.83	0.6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1年較110年下降，主係因111年10月子公司力麗明池因台7線大雨土石坍方，道路中斷，於10月17日暫停營業至11月22日，雖後恢復營業，但因維修之故，道路管制仍影響民眾前往旅遊之意願，營收下降，故現金流入減少，致使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111年均較110年下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111年均較110年上升，主係因111年下半年疫情解除，民眾均外出旅遊，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65,641仟元，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37,910仟元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111年較110年上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111年較110年下降，主係因109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政府補助帳款，因核銷作業之緣故，帳齡較長，致使110年期初應收帳款餘額較高，故應收帳款週轉率較低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111年較110年上升，主係因111年下半年疫情解除，民眾均外出旅遊，合併公司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2,181仟元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111年均較110年上升，主係因111年下半年疫情解除，民眾均外出旅遊，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65,641仟元，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37,910仟元，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採國際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註6)	11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12	65.81	61.88	61.12	60.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79	133.15	167.04	116.94	110.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90	13.57	29.74	62.58	50.19
	速動比率	23.09	13.18	29.10	61.96	49.88
	利息保障倍數	(8.69)	(3.66)	(3.40)	5.96	2.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11	24.01	21.87	16.75	22.91
	平均收現日數	14.54	15.20	16.69	21.80	15.93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38	18.42	14.69	15.68	16.52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2	0.51	0.49	0.26	0.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25	0.21	0.14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2)	(4.23)	(4.17)	(8.08)	(3.26)
	權益報酬率(%)	(14.16)	(13.35)	(14.22)	(23.66)	(10.3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4.46)	(19.78)	(15.45)	(23.60)	(11.68)
	純益率(%)	(24.15)	(20.77)	(24.61)	(62.99)	(22.70)
	每股盈餘(元)	(2.45)	(1.98)	(2.11)	(2.49)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5)	(4.03)	6.46	(13.85)	9.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6	63.91	125.01	(20.14)	-22.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0)	2.97	3.85	(3.95)	2.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2	0.30	0.24	0.70	(0.65)
	財務槓桿度	0.86	0.79	0.76	0.83	0.5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p>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111年均較110年下降，總資產週轉率111年較110年上升，主係因111年下半年疫情解除，民眾均外出旅遊，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0,363仟元，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34,394仟元所致。</p> <p>2. 應收款項週轉率111年較110年上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111年較110年下降，主係因111年下半年疫情解除，民眾均外出旅遊，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0,363仟元所致。</p> <p>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111年較110年下降，主係因111年下半年疫情解除，民眾均外出旅遊，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0,363仟元，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34,394仟元，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由110年之現金流出轉變為111年之現金流入所致。</p>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朝日為消滅公司，並以111年9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重編110年財務報告，故同步重新計算財務比率。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福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八)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5%，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一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3%及2%。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173	8	122,42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	-	7,6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02	-	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8,211	1	9,0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29	-	6,2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187	3	31,71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63	-	2,615	-
		<u>117,365</u>	<u>12</u>	<u>180,035</u>	<u>1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九)	21,000	2	21,0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06	-	8,6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42,660	64	671,338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06,893	21	270,306	22
1780	無形資產	805	-	1,2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471	1	3,9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021	-	9,965	1
		<u>885,256</u>	<u>88</u>	<u>986,504</u>	<u>84</u>
<b>資產總計</b>		<b>\$ <u>1,002,621</u></b>	<b><u>100</u></b>	<b><u>1,166,539</u></b>	<b><u>100</u></b>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5,500	5	51,5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4,791	7	70,400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381	-	2,0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866	1	13,2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9,297	3	32,86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77,659	8	74,261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35,590	3	47,6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0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1,593	-	16,833	1
	<u>280,677</u>	<u>27</u>	<u>310,719</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47,081	25	281,972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33,585	13	207,046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u>380,696</u>	<u>38</u>	<u>489,048</u>	<u>42</u>
	<u>661,373</u>	<u>65</u>	<u>799,767</u>	<u>67</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三))：</b>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29	288,499	26
3200 資本公積	124,522	12	124,522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13,119)	(11)	(100,400)	(9)
3400 其他權益	15,592	2	21,035	2
	315,494	32	333,656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5,754	3	33,116	3
	<u>341,248</u>	<u>35</u>	<u>366,772</u>	<u>33</u>
	<u>341,248</u>	<u>35</u>	<u>366,772</u>	<u>3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u>1,002,621</u></b>	<b><u>100</u></b>	<b><u>1,166,539</u></b>	<b><u>100</u></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瀨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99,785	100	334,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374,307	94	362,126	109
營業毛利(損)	25,478	6	(27,982)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66	4	16,477	5
6200 管理費用	28,829	7	29,812	9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5,495	11	46,289	14
營業淨損	(20,017)	(5)	(74,27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七)、(十一)、(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861	1	12,6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2)	(1)	955	-
7050 財務成本	(12,855)	(3)	(16,595)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72)	(1)	(1,340)	-
	(20,638)	(4)	(4,294)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0,655)	(9)	(78,565)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01	-	131	-
本期淨損	(41,056)	(9)	(78,696)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75	4	20,975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475	4	20,975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	-	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	-	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32	4	21,030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24)	(5)	(57,666)	(1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94)	(7)	(68,088)	(2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7,362)	(2)	(10,608)	(3)
	\$ (41,056)	(9)	(78,696)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162)	(3)	(47,058)	(1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7,362)	(2)	(10,608)	(3)
	\$ (25,524)	(5)	(57,666)	(18)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17)	(2.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潛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999	72,022	(31,058)	5	-	241,968	51,155	293,123	
本期淨損	-	-	(68,088)	-	-	(68,088)	(10,608)	(78,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	20,975	21,030	-	21,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088)	55	20,975	(47,058)	(10,608)	(57,666)	
現金增資	87,500	52,500	-	-	-	140,000	-	1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99)	-	-	(499)	499	-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所有權變動數	-	-	(755)	-	-	(755)	-	(75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930)	(7,93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8,499	124,522	(100,400)	60	20,975	333,656	33,116	366,772	
本期淨損	-	-	(33,694)	-	-	(33,694)	(7,362)	(41,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	15,475	15,532	-	15,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694)	57	15,475	(18,162)	(7,362)	(25,5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975	-	(20,975)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13,119)	117	15,475	315,494	25,754	341,2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瀚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655)	(78,5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633	116,347
攤銷費用	464	908
利息費用	12,440	15,382
利息收入	(200)	(119)
租賃修改利益	-	(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272	1,3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	11
處分投資利益	-	(16,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5,224	2,8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604
租金減讓	(4,096)	(2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5,784</u>	<u>132,6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9	-
應收票據	205	(11)
應收帳款	832	11,942
其他應收款	3,701	(3,476)
其他流動資產	(748)	686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1,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419</u>	<u>7,6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391	6,389
應付票據	2,372	(4,871)
應付帳款	(1,341)	(2,422)
其他應付款	(3,606)	(9,640)
其他流動負債	(240)	(4,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76</u>	<u>(14,8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95</u>	<u>(7,256)</u>
調整項目合計	<u>130,779</u>	<u>125,40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124	46,836
收取之利息	200	119
支付之利息	(12,419)	(15,516)
支付之所得稅	(2,442)	(2,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463</u>	<u>29,39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15,000
處分子公司	-	6,5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0)	(7,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91)	4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67	7,63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u>	<u>22,40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	2,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4,898)
償還長期借款	(46,906)	(35,4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
租賃本金償還	(71,817)	(87,814)
發放現金股利	-	(7,840)
現金增資	-	14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24,723)</u>	<u>(43,7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254)	8,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27	114,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173</u>	<u>122,4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瀟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管理及作業成本，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一般旅館經營業務	- %	1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 %	100 %	〃
本公司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一般旅館之經營	- %	100 %	〃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一般旅館之經營	51 %	-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一般旅館之經營	- %	51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後，直接持有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

註2：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核准設立。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事宜，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業已完成相關註銷登記程序。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 ~ 50年 |
| (2)辦公及其他設備 | 2 ~ 5年  |
| (3)租賃改良    | 3 ~ 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8年

(2)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對於以提供之勞務超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易受同業競爭、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故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上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017	1,592
支票存款	5,850	5,140
活期存款	<u>66,306</u>	<u>115,69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3,173</u>	<u>122,42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	7,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00	21,025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3.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02	3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237	9,069
減：備抵損失	(26)	(26)
	<u>\$ 8,313</u>	<u>9,35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281	0.00%	-
逾期30天以下	13	0.00%	-
逾期31~360天	19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8,339</u>		<u>2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10.12.31</b>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249	0.00%	-
逾期30天以下	94	0.00%	-
逾期31~360天	7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9,376</u>		<u>2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6</u>	<u>26</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處分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25,740千元，其處分利益16,679千元帳列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於處分日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110.10.0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98
應收帳款	142
其他應收款	1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1
其他流動資產	297
使用權資產	11,437
無形資產	210
存出保證金	1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
合約負債	(75)
應付票據	(45)
應付帳款	(316)
其他應付款	(2,870)
其他流動負債	(96)
租賃負債	(11,406)
長期借款	(9,020)
存入保證金	(4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9,151</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406</u>	<u>8,62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272)	(1,340)
其他綜合損益	<u>57</u>	<u>55</u>
綜合損益總額	\$ <u>(5,215)</u>	<u>(1,285)</u>

2.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因關聯企業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其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按持有關聯企業比例認列累積盈虧減少數755千元。

3.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之比例	
		<u>111.12.31</u>	<u>110.12.31</u>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00 %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34,284	65,143
非流動資產	200,650	278,344
流動負債	(117,616)	(132,814)
非流動負債	<u>(64,757)</u>	<u>(143,088)</u>
權益	\$ <u>52,561</u>	<u>67,58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25,754</u>	<u>33,11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u>234,136</u>	<u>205,691</u>
本期淨損	(15,024)	(20,83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5,024)</u>	<u>(20,83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7,362)</u>	<u>(10,2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7,362)</u>	<u>(10,208)</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3,522	62,2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45)	11,15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1,279)	(97,589)
淨現金流出	\$ <u>(28,902)</u>	<u>(24,14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u>7,840</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辦公 設備</u>	<u>租賃 改良</u>	<u>其他 設備</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0,422	10,873	216,510	20,990	868,924
增 添	-	884	-	7,028	808	8,720
處 分	-	-	(68)	(83)	(57)	(2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80,129</u>	<u>241,306</u>	<u>10,805</u>	<u>223,455</u>	<u>21,741</u>	<u>877,43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39,946	9,541	233,873	45,638	909,127
增 添	-	476	1,516	4,939	274	7,205
處 分	-	-	(184)	(3,270)	(18,133)	(21,587)
處分子公司	-	-	-	(19,032)	(6,789)	(25,8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80,129</u>	<u>240,422</u>	<u>10,873</u>	<u>216,510</u>	<u>20,990</u>	<u>868,9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6,374	8,276	123,769	19,167	197,586
折 舊	-	7,721	720	27,763	1,147	37,351
處 分	-	-	(49)	(55)	(57)	(1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4,095</u>	<u>8,947</u>	<u>151,477</u>	<u>20,257</u>	<u>234,77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8,908	7,755	104,028	40,316	191,007
折 舊	-	7,466	698	27,932	2,007	38,103
減損損失	-	-	-	12,103	1,501	13,604
處 分	-	-	(177)	(1,262)	(17,868)	(19,307)
處分子公司	-	-	-	(19,032)	(6,789)	(25,8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6,374</u>	<u>8,276</u>	<u>123,769</u>	<u>19,167</u>	<u>197,58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80,129	187,211	1,858	71,978	1,484	642,660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0,129	201,038	1,786	129,845	5,322	718,1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80,129	194,048	2,597	92,741	1,823	671,338

- 1.民國一一〇年度，由於子公司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受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較以前年度呈現下滑趨勢，合併公司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3,604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合併公司進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使用稅前折現率8.96%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處分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情形，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地 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8,196	5,268	419	453,883
增 添	611	4,846	412	5,869
除 列	-	(2,793)	(419)	(3,2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8,807	7,321	412	456,54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25,862	6,641	524	533,027
增 添	5,572	1,370	-	6,942
租賃解約	(66,486)	(2,743)	(105)	(69,334)
處分子公司	(16,752)	-	-	(16,7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8,196	5,268	419	453,883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759	3,399	419	183,577
折 舊	66,690	2,455	137	69,282
除 列	-	(2,793)	(419)	(3,2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6,449	3,061	137	249,647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852	3,840	283	149,975
本期折舊	75,985	2,104	155	78,244
租賃解約	(36,763)	(2,545)	(19)	(39,327)
處分子公司	(5,315)	-	-	(5,3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759</u>	<u>3,399</u>	<u>419</u>	<u>183,57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68,437</u>	<u>1,869</u>	<u>-</u>	<u>270,30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2,358</u>	<u>4,260</u>	<u>275</u>	<u>206,89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80,010</u>	<u>2,801</u>	<u>241</u>	<u>383,05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68,437</u>	<u>1,869</u>	<u>-</u>	<u>270,306</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處分子公司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2.合併公司租賃重大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七。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45,500</u>	<u>51,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9,500</u>	<u>153,500</u>
利率區間	<u>1.52%~2.88%</u>	<u>1.52%~2.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2.48%	112~118	\$ 282,6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590)
合計				<u>\$ 247,08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1.82%	112~118	\$ 329,5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605)
合計				<u>\$ 281,97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77,659</u>	<u>74,261</u>
非流動	\$ <u>133,585</u>	<u>207,04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129</u>	<u>7,131</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u>2,228</u>	<u>2,389</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減少)	\$ <u>(4,096)</u>	<u>(22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9,193</u>	<u>97,460</u>

1.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 (1)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其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止，共計10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已支付3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因應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原經營契約應於每年四月支付定額權利金，經與業主協商，同意可分四季無息延後繳交，另，因民國一一〇年三級警戒期間並未營運，業主亦同意延長契約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u>401</u>	<u>1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	\$ (40,655)	(78,56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31)	(15,713)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1,043	246
證券交易免稅	1,046	(1,651)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042	15,712
前期低估數	401	131
其他	-	1,406
	\$ <u>401</u>	<u>1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課稅損失	\$ <u>160,468</u>	<u>180,76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70,13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520,9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5,9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6,48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8,21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31,36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89,10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u>30,216</u>	民國一二一年度
	\$ <u>802,340</u>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期後所得稅核定情形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九年度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0,000千股；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皆為28,850千股。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6元之私募價格第二次發行普通股8,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股本87,500千元，另將前述每股面額及認購價格差異貸記資本公積—股本溢價52,5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發行股票溢價	\$ 124,392	124,392
員工認股權	70	70
受領贈與之所得	60	60
	<b>\$ 124,522</b>	<b>124,522</b>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虧撥補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因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 (十四)每股虧損

### 1.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33,694)</u>	<u>(68,088)</u>

####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8,850	20,1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7,24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8,850</u>	<u>27,34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17)</u>	<u>(2.49)</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399,785</u>	<u>334,14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232,447	196,709
飯店餐飲收入	86,413	76,190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3,632	1,470
門票收入	38,198	38,950
溫泉收入	4,050	3,134
旅行業務收入	20,366	9,359
其他	<u>14,679</u>	<u>8,332</u>
	\$ <u>399,785</u>	<u>334,144</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339	9,376	21,449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 計	<u>\$ 8,313</u>	<u>9,350</u>	<u>21,423</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u>\$ 74,791</u>	<u>70,400</u>	<u>64,08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200	119
租金收入	1,440	2,862
股利收入	212	-
其他收入	<u>1,009</u>	<u>9,705</u>
	<u>\$ 2,861</u>	<u>12,68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	(11)
處分投資利益	-	16,679
租賃解約利益	-	774
外幣兌換損失	(101)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224)	(2,865)
減損損失	-	(13,604)
	<u>\$ (5,372)</u>	<u>95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311	8,25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5,129	7,131
其他財務費用	415	1,213
	<u>\$ 12,855</u>	<u>16,595</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由於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以確保各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款項品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45,574	45,574	45,544	-	-	30	-
租賃負債	211,244	219,884	58,758	22,442	77,379	35,557	25,748
浮動利率工具	328,171	343,631	53,248	34,765	204,814	32,737	18,067
	<u>\$ 584,989</u>	<u>609,089</u>	<u>157,550</u>	<u>57,207</u>	<u>282,193</u>	<u>68,324</u>	<u>43,815</u>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48,109	48,109	48,079	-	-	30	-
租賃負債	281,307	294,894	57,966	21,339	143,013	35,053	37,523
浮動利率工具	381,077	397,191	72,798	31,968	40,059	224,177	28,189
	<u>\$ 710,493</u>	<u>740,194</u>	<u>178,843</u>	<u>53,307</u>	<u>183,072</u>	<u>259,260</u>	<u>65,71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9千元及22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00	-	-	21,000	21,000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興櫃股票	\$ 7,653	-	-	7,653	7,653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025	-	-	21,025	21,025
合計	\$ 28,678	-	-	28,678	28,678

###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 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無公 開報價之權益 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7,653	21,025	28,678
購買	-	5,500	5,500
處分	(3,904)	(21,000)	(24,904)
認列於損益	(3,749)	-	(3,7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475	15,4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b>21,000</b>	<b>21,000</b>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518	50	10,568
認列於損益	(2,865)	-	(2,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975	20,9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b>7,653</b>	<b>21,025</b>	<b>28,678</b>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5,475	20,975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營業淨利率(111.12.31為5.69%~6.24%)	• 營業淨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流通性折價(110.12.31為30%)	•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營業淨利率		+1%	7,000	-
營業淨利率		-1%	-	6,000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	-	(117)
	流動性折價	-1%	107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管理人員透過管理及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並透過有效改善營運狀況引入外來資金增加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無。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661,373	799,7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3,173)</u>	<u>(122,427)</u>
淨負債	<u>\$ 588,200</u>	<u>677,340</u>
權益總額	<u>\$ 341,248</u>	<u>366,772</u>
負債資本比率	<u>172.37%</u>	<u>184.68%</u>

主係持續還款及支付租金致負債減少，故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下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租賃負債	\$ <u>281,307</u>	<u>(71,817)</u>	<u>1,754(註1)</u>	<u>211,244</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租賃負債	\$ <u>404,720</u>	<u>(87,814)</u>	<u>(35,599)(註2)</u>	<u>281,307</u>

註1：係本期新增5,869千元，尚未支付利息減少19千元，疫情租金減讓4,096千元。

註2：係本期新增6,942千元，尚未支付利息減少126千元，另因疫情租金減讓228千元，租賃解約減少30,781千元，處分子公司減少11,406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力麒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7.17%。力麒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	關聯企業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公司	"
力能能源科技(股)公司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註1)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台灣綠色電力(股)公司	"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儷京企業(股)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力綱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力麗企業(股)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鵬企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花園廣場(股)公司	"
青山林企業(股)公司	"
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	"
百喬食品(股)公司	"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儷福管理顧問(股)公司	"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註2)	"
力揚機電開發(股)公司	"
力麗開發事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嘉瑞開發(股)公司	"
力麗環保(股)公司	"
順煜投資(股)公司	"
澎湖綠電(股)公司	"
鴻傑工程(股)公司	"

註1：原公司名稱為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更名。

註2：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370	1,322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最終母公司	160	373
其他關係人	576	2,632
門票及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	24
其他關係人	74	169
旅行業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113	135
關聯企業	14	-
其他關係人	5,164	1,014
	<u>\$ 8,472</u>	<u>5,66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客房、餐飲收入及旅行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另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66	148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8
"	關聯企業	47	-
"	其他關係人	1,003	533
其他應收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128	105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	6,000
"	其他關係人	20	27
		<u>\$ 1,264</u>	<u>6,841</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295	811
"	其他關係人	516	403
應付帳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1,920	1,452
"	其他關係人	153	3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	173
		<u>\$ 2,885</u>	<u>2,869</u>

4.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合約總價	原始取得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11.12.31	110.12.31	111年度	110年度
力強實業(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註1)	\$ 7,200	6,829	-	-	-	-
力麗科技(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3,000	2,933	1,733	2,818	56	5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註2)	122,424	105,153	78,122	87,912	1,734	1,936
力麒建設(股)公司	訂房中心(註3)	2,571	2,451	-	-	-	21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員工宿舍	1,800	1,710	357	706	11	18
嘉瑞開發(股)公司	業務訂房中心	2,160	2,111	951	1,882	29	10
嘉瑞開發(股)公司	辦公室	540	528	238	470	7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北館(註4)	60,000	57,004	-	-	-	429

註1：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與關係人合意提前解除舊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2,845千元及2,933千元。

註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800千元。

註3：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與關係人合意提前解除舊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1,226千元及1,253千元。

註4：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與關係人合意提前解除舊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25,652千元及26,348千元。

5.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最終母公司	\$ 13	13
"	關聯企業	30	182
"	其他關係人	2,365	1,724
營業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2
"	關聯企業	23	5
"	其他關係人	3,168	3,344
		<u>\$ 5,599</u>	<u>5,290</u>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其他交易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營業相關器具設備，購入金額分別為32千元及5,008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營運用設備及備品予其他關係人、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交易金額為18千元、5,714千元，認列之利益分別為18千元、3,46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為6,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發包修繕工程予其他關係人力方開發(股)公司，工程總價為4,000千元(未稅)，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已全數支付。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97	8,60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 28,718	31,2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4,021	9,9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52,132	558,298
		\$ 584,871	599,504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1.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之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06.06.01~111.12.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久居棧旅店	111.06.01~114.05.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中山桂冠有限公司	木棉道美學商旅	111.02.07~112.03.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特許經營契約，因使用相關品牌資源及系統之服務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WYNDHAM MOTEL ASIA	花蓮力麗華美達	110.03.18~120.03.18	依約定費率按每月收入提成計取特許費用
PACIFIC CO. LIMITED	安可酒店		

- 3.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預收價款(註2)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註1：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籌建規劃顧問增補協議書，合約標的物一日月潭大館所有權由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與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原合約目的範圍內，續對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

註2：其中5,700千元，未來將依合約進度陸續轉列收入。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500股之合約，以利規劃及開發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簽約金15,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六月完成股權交割程序並滿足各期款約定條件而收取尾款6,000千元。

(二)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住客黃君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於力麗哲園飯店意外身故，黃君家屬等四人以飯店客房(浴室)欠約安全警語及扶桿把手等設施，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金額為12,907千元(包含殯葬費、精神慰撫金及扶養費)。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經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定讞(黃君家屬未提出上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01,627	18,056	119,683	94,638	14,957	109,595
勞健保費用	9,720	2,681	12,401	10,837	2,503	13,340
退休金費用	4,817	1,008	5,825	5,375	971	6,346
董事酬金	-	5,275	5,275	-	4,097	4,0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37	1,423	6,760	4,703	1,215	5,918
折舊費用	102,493	4,140	106,633	113,639	2,708	116,347
攤銷費用	99	365	464	441	467	908

註：合併公司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收取政府補助之金額為381千元及9,107千元，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 公司	股票-天盛一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52	21,000	5.00 %	21,000	5.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零售等	16,920	16,920	257,153	36.00 %	3,267	36.00 %	(14,492)	(5,217)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業務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2,491	100.00 %	(154)	(154)	註1
本公司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	5,000	-	- %	-	100.00 %	(71)	(71)	註1、2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26,807	- %	(15,024)	(7,662)	註1

註1：除關聯企業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事宜，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業已完成相關註銷登記程序。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經營等	1,323 (CNY300)	(註1)	397 (CNY90)	-	-	397 (CNY90)	(181) (CNY(41))	30.00 %	30.00 %	(55)	139	-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411；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4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母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99 (USD13)	399 (USD13)	80,000 (註四)

註四：中小企業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

新臺幣八千萬元，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較高者。

本期股權淨值×60%=NTD2,491千元×60%=NTD1,495千元。

註五：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25。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6,494,041	57.17 %
弘祥投資(股)公司		1,633,561	5.66 %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飯店旅遊事業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收入10%以上者。

##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2%，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一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5%及2%。

如附註一所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上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制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併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349	6	64,69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七))	-	-	7,6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528	-	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6,215	1	5,9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00	-	7,0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618	3	25,14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2	-	1,223	-
	<u>81,062</u>	<u>10</u>	<u>111,883</u>	<u>1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九)	21,000	3	21,0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2,564	4	48,90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572,672	72	580,941	6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80,151	10	91,987	11
1780 無形資產	778	-	1,21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701	1	2,210	-
	<u>711,866</u>	<u>90</u>	<u>746,283</u>	<u>86</u>
<b>資產總計</b>	<b>\$ <u>792,928</u></b>	<b><u>100</u></b>	<b><u>858,166</u></b>	<b><u>100</u></b>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5,000	6	51,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7,244	7	53,323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930	-	2,29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375	1	4,6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933	2	20,3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4,084	2	12,88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18,114	2	18,1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815	-	16,116	2
	<u>161,495</u>	<u>20</u>	<u>178,787</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47,081	31	264,520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68,828	9	81,173	9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u>315,939</u>	<u>40</u>	<u>345,723</u>	<u>40</u>
<b>負債總計</b>	<u>477,434</u>	<u>60</u>	<u>524,510</u>	<u>61</u>
<b>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36	288,499	34
3200 資本公積	124,522	16	124,522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113,119)	(14)	(100,400)	(12)
3400 其他權益	15,592	2	21,035	2
<b>權益總計</b>	<u>315,494</u>	<u>40</u>	<u>333,656</u>	<u>3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92,928</u>	<u>100</u>	<u>858,16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澣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48,463	100	108,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及七)	126,227	85	126,109	117
營業毛利	22,236	15	(18,009)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51	11	16,486	15
6200 管理費用	13,943	9	14,435	1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94	20	30,921	28
營業淨損	(8,458)	(5)	(48,930)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01	1	11,996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9)	(4)	14,631	14
7050 財務成本	(8,554)	(6)	(10,715)	(10)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104)	(9)	(35,070)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36)	(18)	(19,158)	(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3,694)	(23)	(68,088)	(6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損	(33,694)	(23)	(68,088)	(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75	10	20,975	2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475	10	20,975	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	-	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	-	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32	10	21,030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62)	(13)	(47,058)	(4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 (1.17)		(2.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澣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200,999	72,022	(31,058)	5	-	-	241,968
本期淨損	-	-	(68,088)	-	-	-	(68,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	20,975	20,975	21,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088)	55	20,975	20,975	(47,058)
現金增資	87,500	52,500	-	-	-	-	1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99)	-	-	-	(499)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所有權變動	-	-	(755)	-	-	-	(75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88,499	124,522	(100,400)	60	20,975	20,975	333,656
本期淨損	-	-	(33,694)	-	-	-	(33,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	15,475	15,475	15,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694)	57	15,475	15,475	(18,1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975	-	-	(20,975)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13,119)	117	15,475	15,475	315,4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潛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損</b>	\$ (33,694)	(68,088)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24,431	31,817
攤銷費用	435	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之損失	5,224	2,865
利息費用	8,441	9,756
利息收入	(87)	(190)
租賃解約利益	-	(7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3,104	35,0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	(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679)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51,588</u>	<u>62,61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429	-
應收票據	(284)	(238)
應收帳款	(296)	2,565
其他應收款	4,058	(3,232)
其他流動資產	571	618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3,478</u>	<u>(28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	3,921	4,328
應付票據	640	(3,390)
應付帳款	685	300
其他應付款	(2,480)	(6,512)
其他流動負債	(301)	(4,14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465</u>	<u>(9,41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5,943</u>	<u>(9,703)</u>
<b>調整項目合計</b>	<u>57,531</u>	<u>52,914</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b>	23,837	(15,174)
收取之利息	87	190
支付之利息	(8,616)	(9,78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5,308</u>	<u>(24,765)</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1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7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296	2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	(5,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	1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91)	404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22	(5,662)
收取之股利	-	8,1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447</u>	<u>9,697</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	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4,898)
償還長期借款	(17,439)	(18,1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
租賃本金償還	(13,663)	(20,944)
現金增資	-	14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37,102)</u>	<u>50,8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47)	35,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696	28,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49</u>	<u>64,69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管理及作業成本，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時沖銷總帳面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 ~ 50年 |
| (2)辦公及其他設備 | 2 ~ 5年  |
| (3)租賃改良    | 3 ~ 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8年

(2)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預收之訂金或禮券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點轉列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現金及零用金	\$ 494	565
支票存款	4,359	3,084
活期存款	42,496	61,04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49	64,69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二)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興櫃公司股票	\$ -	7,653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00	21,025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528	2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41	5,945
減：備抵損失	<u>(26)</u>	<u>(26)</u>
	<u>\$ 6,743</u>	<u>6,16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718	-	-
逾期30天以下	6	-	-
逾期31~360天	19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u>26</u>	100%	<u>26</u>
	<u>\$ 6,769</u>		<u>26</u>
	<u>110.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157	-	-
逾期30天以下	6	-	-
逾期361天以上	<u>26</u>	100%	<u>26</u>
	<u>\$ 6,189</u>		<u>2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6</u>	<u>26</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重編後)
子公司	\$ 29,297	40,477
關聯企業	<u>3,267</u>	<u>8,430</u>
	<u>\$ 32,564</u>	<u>48,90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處分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對其喪失之控制，處分價款為25,740千元，其處分利益16,679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註)	\$ <u>3,267</u>	<u>8,43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217)	(1,235)
其他綜合損益	<u>54</u>	<u>55</u>
綜合損益總額	<u>\$ (5,163)</u>	<u>(1,180)</u>

註：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關聯企業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其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按持有關聯企業比例認列累積盈虧減少數755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為重整集團組織架構，依附註一所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告。

經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		110.12.31		
會計項目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資產</u>				
流動資產	\$ 88,429	23,454	111,883	
非流動資產	569,810	176,473	746,283	
資產總計	<u>\$ 658,239</u>	<u>199,927</u>	<u>858,166</u>	
<u>負債</u>				
流動負債	\$ 167,074	11,713	178,787	
非流動負債	157,509	188,214	345,723	
負債總計	<u>\$ 324,583</u>	<u>199,927</u>	<u>524,510</u>	
<u>權益</u>				
股本	\$ 288,499	-	288,499	
資本公積	124,522	-	124,522	
保留盈餘	(100,400)	-	(100,400)	
其他權益	21,035	-	21,035	
權益總計	333,656	-	333,6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8,239</u>	<u>199,927</u>	<u>858,166</u>	
<u>綜合損益表</u>		110年度		
會計項目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	\$ 94,367	13,733	108,100	
營業成本	(105,936)	(20,173)	(126,109)	
營業費用	(29,167)	(1,754)	(30,9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52)	8,194	(19,158)	
本期淨利	(68,088)	-	(68,088)	
其他綜合損益	21,030	-	21,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058)</u>	<u>-</u>	<u>(47,058)</u>	

5.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80,129	240,422	10,717	8,608	1,282	641,158
增 添	-	884	-	200	546	1,630
處 分	-	-	(68)	(28)	-	(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129</u>	<u>241,306</u>	<u>10,649</u>	<u>8,780</u>	<u>1,828</u>	<u>642,69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80,129	240,923	9,384	7,158	19,069	656,663
增 添	-	2,122	1,517	2,050	274	5,963
處 分	-	(2,623)	(184)	(600)	(18,061)	(21,4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380,129</u>	<u>240,422</u>	<u>10,717</u>	<u>8,608</u>	<u>1,282</u>	<u>641,15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46,373	8,166	4,784	894	60,217
折 舊	-	7,721	689	1,067	382	9,859
處 分	-	-	(49)	(7)	-	(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094</u>	<u>8,806</u>	<u>5,844</u>	<u>1,276</u>	<u>70,02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9,425	7,675	4,112	18,378	69,590
折 舊	-	7,585	668	1,272	313	9,838
處 分	-	(637)	(177)	(600)	(17,797)	(19,2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u>	<u>46,373</u>	<u>8,166</u>	<u>4,784</u>	<u>894</u>	<u>60,21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0,129</u>	<u>187,212</u>	<u>1,843</u>	<u>2,936</u>	<u>552</u>	<u>572,67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380,129</u>	<u>194,049</u>	<u>2,551</u>	<u>3,824</u>	<u>388</u>	<u>580,941</u>
民國110年1月1日(重編後)	<u>\$ 380,129</u>	<u>201,498</u>	<u>1,709</u>	<u>3,046</u>	<u>691</u>	<u>587,073</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建物</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11,907	1,503	113,410
增 添	611	2,125	2,736
除 列	-	(565)	(5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518</u>	<u>3,063</u>	<u>115,58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73,349	670	174,019
增 添	5,044	938	5,982
除 列	(66,486)	(105)	(66,5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907</u>	<u>1,503</u>	<u>113,410</u>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0,655	768	21,423
折 舊	13,441	1,131	14,572
租賃解約	-	(565)	(5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96</u>	<u>1,334</u>	<u>35,43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5,956	270	36,226
折 舊	21,462	517	21,979
租賃解約	(36,763)	(19)	(36,7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55</u>	<u>768</u>	<u>21,42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8,422</u>	<u>1,729</u>	<u>80,15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91,252</u>	<u>735</u>	<u>91,9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重編後)	<u>\$ 137,393</u>	<u>400</u>	<u>137,793</u>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重編後)
擔保銀行借款	\$ <u>45,000</u>	<u>5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65,000</u>	<u>89,000</u>
利率區間	<u>1.52%~2.88%</u>	<u>1.52%~2.3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	新台幣	1.58%~2.48%	118	\$ 265,1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14)
合計				\$ 247,081
尚未使用額度				\$ -

110.12.31(重編後)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	新台幣	1.58%~1.75%	113~118	\$ 282,6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14)
合計				\$ 264,520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流動	\$ 14,084	12,889
非流動	\$ 68,828	81,17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75	2,506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1,697	1,79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458	25,271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重編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04千元及3,0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認列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	\$ (33,694)	(68,08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739)	(13,618)
證券交易免稅	1,046	-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2,621	6,13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117	7,485
其他	<u>(45)</u>	<u>-</u>
合 計	<u>\$ -</u>	<u>-</u>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課稅損失	\$ <b>152,486</b>	<b>170,492</b>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二年度	\$ 70,13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520,9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5,9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26,48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28,21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31,36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63,825	民國一二〇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15,583	民國一二一年度	估列數
	<b>\$ 762,430</b>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0,000千股；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皆為28,850千股。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6元之私募價格第二次發行普通股8,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股本87,500千元，另將前述每股面額及認購價格差異貸記資本公積—股本溢價52,5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及每股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分一次或二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3元之私募價格第一次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股本60,000千元，另將前述每股面額及認購價格差異貸記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公積18,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4,392	124,392
員工認股權	70	70
受領贈與之所得	<u>60</u>	<u>60</u>
	<u>\$ 124,522</u>	<u>124,52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虧撥補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因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 (十三)每股虧損

### 1.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33,694)	(68,088)

####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8,850	20,1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7,24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8,850	27,34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17)	(2.49)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潛在普通股均不具有稀釋作用，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48,463	108,100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122,984	88,553
飯店餐飲收入	14,655	17,382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3,753	1,635
其他	7,071	530
	\$ 148,463	108,1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1.1 (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6,769	6,189	8,516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 計	<u>\$ 6,743</u>	<u>6,163</u>	<u>8,490</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u>\$ 57,244</u>	<u>53,323</u>	<u>48,99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利息收入	\$ 87	190
租金收入	965	2,405
股利收入	212	-
其他收入	<u>537</u>	<u>9,401</u>
	<u>\$ 1,801</u>	<u>11,996</u>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0)	11
處分投資利益	-	16,679
租賃解約利益	-	77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5)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224)	(2,865)
	\$ (5,379)	14,631

###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566	7,25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875	2,506
其他財務費用	113	959
	\$ 8,554	10,715

## (十七)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當交易對方互為關聯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不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信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6,268	26,268	26,238	-	-	30	-
浮動利率負債	310,195	325,519	37,651	32,249	204,815	32,737	18,067
租賃負債	82,912	88,974	7,834	7,834	12,369	35,189	25,748
	<u>\$ 419,375</u>	<u>440,761</u>	<u>71,723</u>	<u>40,083</u>	<u>217,184</u>	<u>67,956</u>	<u>43,815</u>
<b>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7,375	27,375	27,345	-	-	30	-
浮動利率負債	333,634	349,023	57,743	16,414	22,501	224,176	28,189
租賃負債	94,062	119,512	11,789	11,727	23,421	35,053	37,522
	<u>\$ 455,071</u>	<u>495,910</u>	<u>96,877</u>	<u>28,141</u>	<u>45,922</u>	<u>259,259</u>	<u>65,71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暴露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5千元及24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00	-	-	21,000	21,000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興櫃股票	\$ 7,653	-	-	7,653	7,653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1,025	-	-	21,025	21,025
合計	\$ 28,678	-	-	28,678	28,678

###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 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無公 開報價之權益 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7,653	21,025	28,678
購買	-	5,500	5,500
處分	(3,904)	(21,000)	(24,904)
認列於損益	(3,749)	-	(3,7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475	15,4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b>21,000</b>	<b>21,000</b>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518	50	10,568
認列於損益	(2,865)	-	(2,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975	20,9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b>7,653</b>	<b>21,025</b>	<b>28,678</b>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5,475	20,975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營業淨利率 (111.12.31為 5.69%~6.24%)	• 營業淨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流通性折價(110.12.31為 30%)	•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稅前淨利率	+1%	7,000	-
	稅前淨利率	-1%	-	6,000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流動性風險	+1%	-	(117)
	流動性風險	-1%	107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除關係企業外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管理人員透過管理及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並透過有效改善營運狀況引入外來資金增加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負債總額	\$ 477,434	524,5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7,349)	(64,696)
淨負債	<u>\$ 430,085</u>	<u>459,814</u>
權益總額	<u>\$ 315,494</u>	<u>333,656</u>
負債資本比率	<u>136.32 %</u>	<u>137.81 %</u>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	\$ 94,062	(13,663)	2,513(註1)	82,912
租賃負債	\$ 139,631	(20,944)	(24,625)(註2)	94,062

註1：係本期新增2,736千元，尚未支付利息減少223千元。

註2：係本期新增5,982千元，尚未支付利息減少26千元，另因租賃解約減少30,581千元。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力麒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7.17%。力麒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子公司
力麗明池(股)公司	"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	關聯企業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公司	"
力能能源科技(股)公司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儷京企業(股)公司	"
台灣綠色電力(股)公司	"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力網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力麗企業(股)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鵬企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花園廣場(股)公司	"
青山林企業(股)公司	"
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	"
百喬食品(股)公司	"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儷福管理顧問(股)公司	"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註1)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楊機電開發(股)公司	"
力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嘉瑞開發(股)公司	"
順煜投資(股)公司	"
鴻傑工程(股)公司	"

註1：於民國一一年十月起，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子公司	\$ 120	165
其他關係人	2,370	1,320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最終母公司	54	347
子公司	2,154	607
其他關係人	386	2,430
飯店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	5
其他關係人	11	57
	<u>\$ 5,095</u>	<u>4,93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餘者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503	96
"	其他關係人	25	148
應收帳款	子公司	402	87
"	其他關係人	295	189
"	關聯企業	47	-
"	最終母公司	-	28
其他應收款	力麗明池(股)公司	509	871
"	亞妮事業開發(股)公司	-	6,000
"	子公司	6	-
"	其他關係人	148	132
		<u>\$ 1,935</u>	<u>7,551</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應付票據	力麗明池(股)公司	\$ 355	995
"	其他關係人	635	980
"	其他關係人	1,842	1,45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74	1,147
"	其他關係人	-	173
		<u>\$ 3,106</u>	<u>4,751</u>

4.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合約總價	原始取得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力強實業(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7,200	6,829	-	-	-	65
	(註1)						
力麗科技(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3,000	2,933	1,733	2,818	56	5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註2)	122,424	105,153	78,122	87,912	1,734	1,936
力麒建設(股)公司	訂房中心(註3)	2,571	2,451	-	-	-	21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 員工宿舍	1,800	1,710	357	706	11	18
嘉瑞開發(股)公司	業務訂房中心	2,160	2,111	951	1,882	29	10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北館(註4)	60,000	57,004	-	-	-	429

註1：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與關係人合意提前解除舊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2,845千元及2,928千元。

註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800千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與最終母公司合意提前解除舊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1,226千元及1,253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與關係人合意提前解除舊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25,652千元及26,348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最終母公司	\$ 13	13
"	子公司	176	31
"	其他關係人	826	1,172
營業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2
"	子公司	147	42
"	其他關係人	1,994	2,168
"	關聯企業	21	2
		<u>\$ 3,177</u>	<u>3,450</u>

6. 其他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營業相關器具設備及修繕設備，購入金額分別為32千元及4,538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營運用設備及備品予其他關係人、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交易金額為18千元、5,714千元，認列之利益分別為18千元、3,46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為6,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197</u>	<u>8,6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發行及銀行借款	\$ 22,618	25,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52,132	558,298
		<u>\$ 574,750</u>	<u>583,438</u>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1.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之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06.06.01~111.12.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久居棧旅店	111.06.01~114.05.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	109.01.01~111.12.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中山桂冠有限公司	木棉道學商旅	111.02.27~112.03.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 2.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特許經營契約，因使用相關品牌資源及系統之服務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WYNDHAM MOTEL ASIA	花蓮力麗華美達	110.03.18~120.03.18	依約定費率按每月收入提成計取特許費用
PACIFIC CO. LIMITED	安可酒店		

- 3.本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預收價款(註2)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註1：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籌建規劃顧問增補協議書，合約標的物一日月潭大館所有權由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與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原合約目的範圍內，續對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

註2：其中5,700千元，未來將依合約進度陸續轉列收入。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500股之合約，以利規劃及開發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簽約金15,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六月完成股權交割程序並滿足各期款約定條件而收取尾款6,000千元。

(二)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住客黃君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於力麗哲園飯店意外身故，黃君家屬等四人以飯店客房(浴室)欠約安全警語及扶桿把手等設施，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金額為12,907千元(包含殯葬費、精神慰撫金及扶養費)。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經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定讞(黃君家屬未提出上訴)。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43,077	9,038	52,115	43,414	7,554	50,968
勞健保費用	4,462	1,280	5,742	5,283	1,206	6,489
退休金費用	2,126	478	2,604	2,562	474	3,036
董事酬金	-	5,275	5,275	-	4,097	4,0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93	611	2,404	1,930	470	2,400
折舊費用	20,556	3,875	24,431	29,200	2,617	31,817
攤銷費用	98	337	435	372	389	761

註：本公司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收取政府補助之金額分別為330千元及4,49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人數	<u>100</u>	<u>11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9</u>	<u>10</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691</u>	<u>58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73</u>	<u>47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1.40 %</u>	
監察人酬金	<u>\$ -</u>	<u>168</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五)。
- 2.新進人員敘薪標準，每年定期參照就業市場行情資訊，依據員工職位、經驗年資之綜合考量為敘薪標準。
- 3.年度獎金及調薪，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考核成績，做為年度獎金發放及調薪之依據。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天盛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	21,000	5.00 %	21,0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零售等	16,920	16,920	257,153	36.00 %	3,267	(14,492)	(5,217)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業務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2,491	(154)	(154)	
本公司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	5,000	-	- %	-	(71)	(71)	註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26,807	(15,024)	(7,662)	

註：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事宜，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業已完成相關註銷登記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實價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經營等	1,323 (CNY300)	(註1)	397 (CNY90)	-	-	397 (CNY90)	(181) (CNY41)	30.00 %	(55)	139	-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411；民國一一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4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母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9 (USD13)	399 (USD13)	80,000 (註四)

註四：中小企業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

新臺幣八千萬元，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較高者。

本期股權淨值 $\times 60\%$ =NTD2,491千元 $\times 60\%$ =NTD1,495千元。

註五：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25。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6,494,041	57.17 %
弘祥投資(股)公司		1,633,561	5.66 %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0,035	117,365	(62,670)	(34.81)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338	642,660	(28,678)	(4.27)	
無形資產		1,269	805	(464)	(36.56)	二
其他資產		313,897	241,791	(72,106)	(22.97)	三
資產總額		1,166,539	1,002,621	(163,918)	(14.05)	
流動負債		310,719	280,677	(30,042)	(9.67)	
非流動負債		489,048	380,696	(108,352)	(22.16)	四
負債總額		799,767	661,373	(138,394)	(17.30)	
股 本		288,499	288,499	-	-	
資本公積		124,522	124,522	-	-	
保留盈餘		(100,400)	(113,119)	(12,719)	12.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35	15,592	(5,443)	(25.88)	五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合計		333,656	315,494	(18,162)	(5.44)	
非控制權益		33,116	25,754	(7,362)	(22.23)	六
股東權益總額		366,772	341,248	(25,524)	(6.96)	
說明：						
<p>一、主係因111年10月子公司力麗明池因台7線大雨土石坍方，道路中斷，於10月17日暫停營業至11月22日，雖後恢復營業，但因維修之故，道路管制仍影響民眾前往旅遊之意願，營收下降，故現金流入減少，致使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p> <p>二、主係因本年度無形資產攤提數增加，致使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p> <p>三、主係因本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數增加，致使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p> <p>四、主係因本年度租賃負債之本金償還及利息費用支付，致使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p> <p>五、主係因本年度本公司對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標的，依評價師出具之評價報告調整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增加15,475仟元，又出售天盛電力股權「其他綜合損益」減少20,975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57仟元，致使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p> <p>六、主係因111年下半年疫情雖解除，但10月子公司力麗明池因台7線大雨土石坍方道路中斷，於10月17日暫停營業至11月22日，雖後恢復營業，但因維修之故，道路管制仍影響民眾前往旅遊之意願，故本年度仍為虧損，產生稅前淨損，致使非控制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p>						

##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334,144	399,785	65,641	19.64
營業成本		362,126	374,307	12,181	3.36
營業毛利(毛損)		(27,982)	25,478	53,460	(191.05)
營業費用		46,289	45,495	(794)	(1.7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淨利(淨損)		(74,271)	(20,017)	54,254	(73.05)
營業外收入		12,686	2,861	(9,825)	(77.45)
營業外支出		(16,980)	(23,499)	(6,519)	38.39
稅前利益(損失)		(78,565)	(40,655)	37,910	(48.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1	401	270	206.11
淨利(淨損)		(78,696)	(41,056)	37,640	(47.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毛利(毛損)、營業淨利(淨損)及稅前利益(損失)及淨利(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111年下半年疫情解除，民眾均外出旅遊所致，住房率及出團數均提高所致。 二、本年度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110年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出售營運用設備及備品予關係人及本公司會員點數到期迴轉，致使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三、本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四、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子公司力麗明池有前期低估之所得稅費用所致。					

(一)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進行拓點計畫，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每年度銷售目標，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並審慎評估拓點規劃及營運所需資金等因素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未來業績將呈現穩定之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	29,396	75,463	156.71
投資活動	22,404	6	(99.97)
籌資活動	(43,713)	(124,723)	185.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因111年下半年疫情解除，民眾均外出旅遊，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65,641仟元，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37,910仟元，致使營業活動111年度較110年度現金流入較多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因本公司110年度處分子公司哲園會館及預收處分金融資產之部分價款，致投資活動111年度較110年度現金流入較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因110年有私募資金注入，致籌資活動111年度較110年度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 (三) 未來一年（112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增資計劃
73,173	29,834	18,090	84,917	無	無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1. 營業活動：111年下半年疫情解除後，開始出現各式報復性旅遊，除國內民眾外，亦可看到國外旅客身影，致使國內觀光市場持續熱絡，加上本公司推出各式優惠吸引消費大眾，預計可為本公司帶來未來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公司處分金融資產，預計將產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 籌資活動：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產生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 善 計 畫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因111年10月因台7線大雨土石坍方，道路中斷，於10月17日暫停營業至11月22日，雖後恢復營業，但因維修之故，道路管制仍影響民眾前往旅遊之意願。	舉辦活動吸引客人回流，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持續拓展食品加工之業務。	持續拓展食品加工之業務。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旅遊業業績下滑。	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國外旅遊。	待國際市場復甦。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深耕多元品牌，讓力麗觀光在市場上獲得更多的認同度與知名度。
2. 瞭解客戶，提供深度體驗，鞏固顧客忠誠度。
3. 持續積極開發新營業據點，並引進國際知名品牌經營，待疫情受控與國境解封後，將由本土連鎖旅館品牌邁向國際連鎖品牌之列。
4. 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積極培訓。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基於穩健之原則下，隨本集團營業據點之持續擴展，在本集團業績持續成長下，除重大資本支出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再者本集團持續開發金融機構額度，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爭取更優惠之利率，讓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對於外幣資產部之部分皆有財務部專人負責定期評估，且本集團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比例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屬重大。

####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屬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為台灣地區，惟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已趨於平緩，並無重大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現象，且公司亦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之變化，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經股東會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以規範相關之作業。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現行各項財務業務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本集團業已對各項法規審慎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集團財務業務影響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

####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本公司每年檢視並評估公司的資安制度與規章，以確保其適用性與有效性，但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

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異地備援與資料備份機制，將備份媒體移到異地存放，以防止發生資安事件時，公司能夠快速恢復營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以觀光旅遊為主，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審慎經營，未來仍將持續以提供優良服務品質，達到最高顧客滿意度為經營之目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觀光旅遊業主要原料為生鮮食材及旅館備品等，本集團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多年來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供應狀況正常，故目前並無原料進貨集中之情事。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係為旅行社、企業及一般普羅大眾，因此，就營業收入而言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原告黃許○等4人訴請力麗哲園飯店損害賠償案：

原告黃許○等4人於110年4月起訴主張：死者黃○○109年9月入住本公司所屬力麗哲園飯店客房，於浴缸中心臟病發身故，原告等4人遂請求本公司賠償共計新臺幣1,290萬7,000元。民國111年11月經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定讞（黃君家屬未提出上訴）。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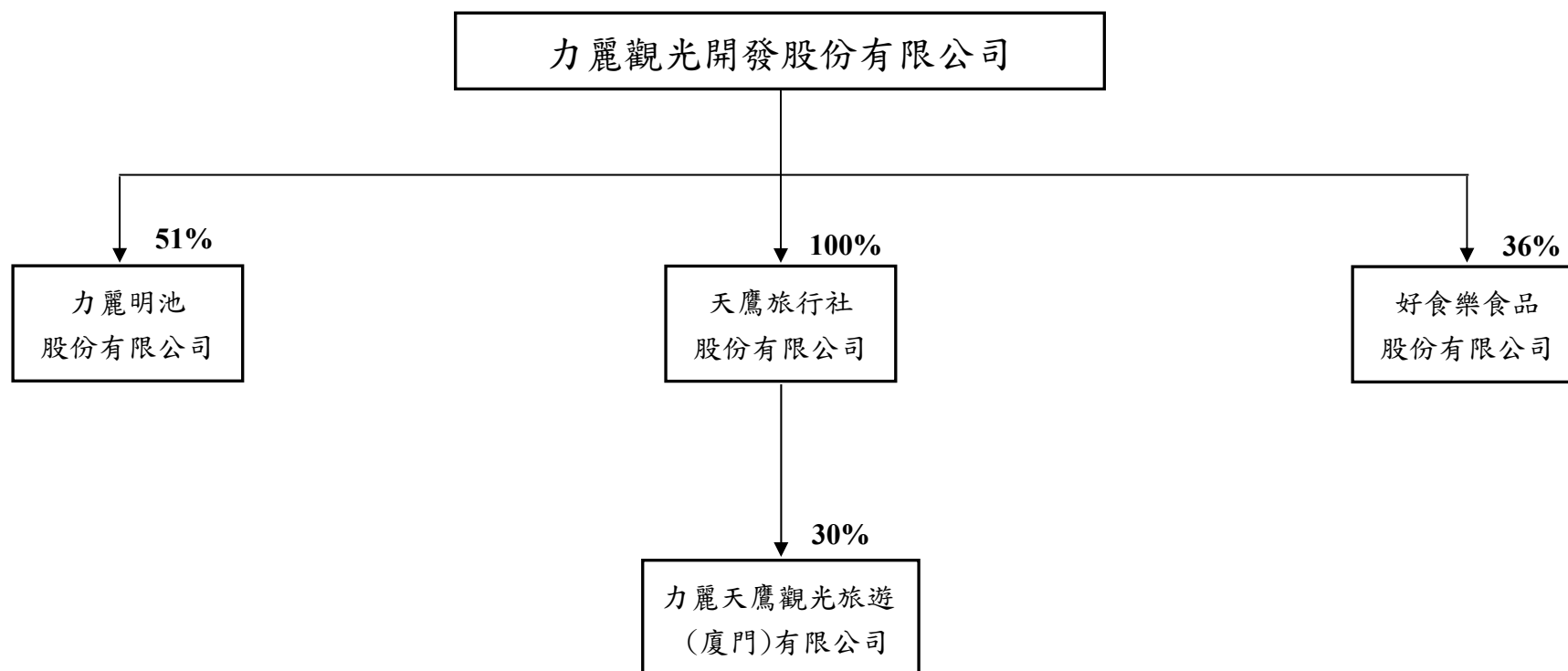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註1)	4,080,000	51%	0	0%	4,080,000	51%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100%	0	0%	660,000	10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7,153	36%	0	0%	257,153	36%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0	0%	0	0%	0	0%

## (三)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帳面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分配股利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註1)	旅館經營等業務	40,800	26,807	4,080,000	51%	26,807	權益法	(7,662)	0	0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業務	6,600	2,491	660,000	100%	2,491	權益法	(154)	0	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等	16,920	3,267	257,153	36%	3,267	權益法	(5,217)	0	0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旅館經營等業務	5,000	-	-	-	-	權益法	(71)	0	0

(四) 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五)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11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註1)	旅館經營等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股51%。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等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股36%。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旅館經營等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4,080,000	51%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以晨		
	董 事	林燈城	2,160,000	27%
	監 察 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家豪	1,200,000	15%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660,000	1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以晨		
	監 察 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豪軒		

關係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郭濟安	0	0%
		陳榮昌	189,285	26.50%
		高華一	124,286	17.40%
		林鈴蓓	0	0%
		黃惠姻	0	0%
	監 察 人	劉文志	0	0%

### (七)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 1. 111年關係企業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8,499	792,928	477,434	315,494	148,463	(8,458)	(33,694)	(1.17)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34,934	182,374	52,560	234,136	(11,376)	(15,024)	(1.88)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252	3,761	2,491	21,255	(130)	(154)	(0.23)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143	64,093	58,644	5,449	96,493	(11,891)	(14,492)	(20.29)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5,000	0	0	0	0	0	(71)	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朝日為消滅公司，並以111年9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後，直接持有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於111年10月6日完成合併存續與合併解散登記。

註2：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設立；同年8月16日辦理減資；同年12月1日辦理完成解散登記，111年9月14日完成相關註銷登記程序。

##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易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LEALEA HOTELS & RESORTS CO., LTD.

董事長：蔡宗易

